

前揭各項。依據斯美斯氏著書。以揭其大要也。斯氏之所敘述。亦就其住在地之見聞而言。難以概之支那全國。然亦足以窺見制度之一斑乎。

第四篇 官吏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官吏

今考查官吏二字。於清國法所用甚少。祇稱官或官員。而吏字有二義。一與官字同義。無有分別。例如大學士尙書督撫等。稱曰大吏。是也。一與官字。分明區別。不使二義混用。自一品至未入流。由吏部或兵部銓叙。及準據其他一定方法。自皇上任命者。謂之官。吏則爲吏員之義。內閣供事。及內外各衙門書吏等賤役。皆屬於此。無官之資格。故擬正確法律上觀念。則取第二義。分別官與吏之字。或以爲可乎。雖然余輩據第一義。不爲分別於此間。以從我邦慣用語。尤爲便宜。

官吏之於近世公法觀念。本書第一編既論之。不復贅焉。抑任命官

吏雖固出於使執行其職務之目的。然一旦被任命後。不關有無實職。均皆爲官吏也。換言之。不論現未執其職務者。與後既去其職務者。其於有官吏之分限。卽一也。是爲近世各國之通義。而今徵諸清國法。是此觀念。更加鞏固。樹立不拔者在焉。夫無實職之官吏。清國爲最多。他國不見其比也。何則。清國官吏皆終身官也。自非懲戒免官。不獨終生得保其分限。若夫候選候補。未嘗就職。亦是均有官吏之分限。嗚呼。官吏之多如此。不亦宜哉。

凡關官吏之法規。從文武區別。而有大差也。清國亦然。然其要研究理論者。關於文官法規尤多。關於武官法規太少。故有一爲普通法。一爲特別法之觀。況且清國自古最重文治。世世相承。以至今日。一般制度。重文輕武。其跡顯著。而至於官吏法規。益可以明知其有軒輊也。故關文官之法規。誠使人不勝煩瑣。而關武官者。則不然矣。且

特爲武官設者。大抵不過適用文官法規之原則也。余輩今欲叙說諸本編。亦難免精於文官。疎於武官。是勢當然而已。

備考 今案天下不可以馬上治。固勿論耳。雖然偏重文治之結果。遂致今日國力衰退。士氣萎靡。亦不容疑也。抑清祖自滿洲起。征服中國。當是之時。騎射勇武之風。有可足誇耀者。一朝平治。創業垂統。文物制度。大抵模倣前明。未幾。騎射勇武之風。忽化於漢人文學優柔之俗。觀其表面。則猶存滿洲傳來之舊制。然至其裏面。則爲唐宋以來文治主義所壓倒也。不能復見往時入旗之豪邁矣。故一旦緩急。有帶兵之責。卽爲武官者。無能無識。不知計之所出。節制駕御之法。尙且待於文官者多。是清國制度之特徵。而其大缺典亦存乎此。

第二節 當爲官吏之資格

凡見任官吏之資格。四民平等。悉皆有之。其間固不設其差別。古往今來。不敢變易。是爲支那一大主義也。抑又徵諸支那歷史。支那建國。未嘗有如我邦上古。及歐洲諸國。並印度等貴族者。又無有當相

比較之階級。唯君主者。有代天治民之職。徧求賢能。為之輔佐。不敢問其門地品流如何。故因此意義而論。可謂平等思想之發達。在古代各國。不見其比倫也。延至今日。此精神則未變易。唯有一言可以留意者。齊民與賤民之區別是耳。蓋齊民者。一般人民。而賤民者。經營格別職業。屬一格段之階級。不能伍於齊民也。其一俳優。其二娼妓。其三樂人。其四剃頭人。其五奴僕。(此奴僕云者。買賣人身。一為奴僕。至其酬金。為傭人者也。)其六各衙門差役。此等類即為賤民。不能讀書應科。被任官吏也。

備考 案雍正五年四月詔江南巡撫使賤民為良民之上諭云。朕以移風易俗為心。凡習俗相沿。不能振拔者。咸與以自新之路。山西之樂戶。浙江之惰民。皆除其賤籍。使為良民。所以勵廉恥。而廣風化也。近聞江南徽州府。則有伴傭。寧國府則有世僕。本地呼為細民。幾與樂戶惰民相同。又其甚者。如二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乃係彼姓伴傭世僕。凡彼姓有婚喪之事。此姓即往服役。稍有不合。加以箠楚。及訊其

僕役起自何時。則皆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不過相沿惡習耳。云云。(世宗聖訓卷六)此等賤民。固屬良民。遇有天災時變等事。遂失正業。乃為一種賤民。至於為社會所擯斥者。非邪。

前節所述之賤民。其本身固不俟言。雖既廢業。其子孫仍不有為官吏之資格也。即賤民子孫。欲為官吏。則不可無曾祖祖父三世間。既為清白人民之證憑。故當考試之時。應試履歷書上。定必註明三代氏名。及其身分。以供當堂官員查驗。有無應試資格。然如此除外例。其要出於保持官吏品位之目的。決非有排擠他種族。設為階級區別之意也。

備考 大清會典載關於良賤二民區別。並除免賤籍之規定云。四民為良。奴僕及娼優隸卒。為賤。其山西陝西之樂戶。江南之丐戶。浙江之惰民。皆於雍正元年七年八年。先後豁除賤籍。如報官改業後。已越四世親支。無習賤業者。即准其應考。出仕。其廣東之蛋戶。浙江之九姓漁戶。皆照此例。凡衙門應役之人。除庫丁斗級民壯。仍

例於齊民其阜、隸、馬、快、步、快、小、馬、禁、卒、門、子、弓、兵、作、糧、差、及、巡、捕、營、番、役、皆、為、賤民。長、隨、亦、與、奴、僕、同。其奴僕經本主放出為民者，令報明地方官，咨部覆准入籍。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與平民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會典卷十部一）由是觀之，凡賤民及當準於此之人民，略得明白，而賤民非入籍後經三代，則無應試為官吏之資格，是為原則。然尚有其奴僕經本主放出為民者，云云，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與平民應考出仕等之語，故奴僕而遇其主人放免，更為平民者，本身及其子孫之生於入籍後者，固無異於平人也。至嘉慶十一年修改，放出之家奴，三代之間，猶不準應考出仕。雖經三代，京官不得至堂官，外官不得至三品以上。（大清律例卷八戶律戶役）則家奴之與自餘賤民，全無所異矣。

再案，凡文官，據特別例外，悉以考試任用，而各考試，必要明證應考者曾祖以來氏名及其身分也。故對賤民子孫制限，則可行於實際。而武官則多起身卒伍，良賤藩維固所難免，亦異於文官之專由考試者。數十年以來，開捐官之例，不論何人，得納粟買官，則賤民子孫，而未經四世者，尚且為文武官吏之實例，決不鮮少。要之前述所謂制限者，於其實地，則未必嚴守也。

第二章 文官

第一節 文官仕途種類

凡文官出身之途，分為二種。由正途者，不由正途者，是也。出身於科目貢監廕生，謂之正途。是為仕途之恆例也。又出身於舉薦捐納，及因吏員特別遷秩，謂之不由正途。是為仕途之特例也。

第一 由正途者

(一) 科目 科目者，謂國家試士，以審其賢能之制也。分為三試。一曰鄉試，行于各省垣。獨直隸省則行于順天府。二曰會試，行于禮部。三曰殿試，皇上親臨，考試貢士，是也。從前科舉之於清國，關繫最大。條例亦極複雜。今說其要。所有童生，初應縣考，府考，中式之後，由學政按臨試之。中式，我所謂合格也。學政所錄，是為生員，謂列博士弟子員也。生員又有附生廩生貢生之別。俗間總稱曰秀才。生員更

中式鄉試。則為舉人。禮部合舉人大比之日會試。皇帝親策試於太和殿丹墀曰殿試。中式則各賜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一甲第一名曰狀元。着授翰林院修撰。第二名曰榜眼。第三名曰探花。並授翰林院編修。第二甲第三甲以下進士。或在翰林院內庶常館肄業。稱曰庶吉士。或在六部學習行走。或放外任。庶吉士散館。二甲乃授編修。三甲乃授檢討。其餘有為六部主事者。有即用知縣者。進士中尙未為庶吉士者。為六部額外主事。三年學習事務。當道認為堪其任。該部長官稟申吏部。補授官職。或在內則有授內閣中書者。在外則有即用知縣者。然止記名於吏部簿冊。證明官吏資格者。亦不為少。外此。其在漢人。則補授國子監學正。學錄。及各省教職等之官。其在滿人。則補授通政使司知事。（今乃為廢官）國子監丞。博士。典簿。詹事府主簿。（亦為廢官）光祿寺署丞。翰林院典簿。順天府學滿教授等

之官。是為其一通例。

各省舉人之應會試。下第三回者。若在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雲南諸省。則下第一回之後。添副其履歷書。以同鄉京官六品而上之保結。申請吏部。受其揀選。年力精壯者。選用知縣。年老不勝治民官者。選用教授。並皆記名於吏部候選人員簿冊中。以俟他日銓考。若夫老衰不能供職。唯希京官銜者。該地方官申請督撫。督撫添副履歷書。咨送吏部。吏部奏請奉旨。年八十以上。乃授六品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丞。光祿寺署正。七十以上。乃授七品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中書科中書等。六十以上。若未滿六十。實在衰老。不堪其任。乃授八品之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等虛銜。揀選舉人。授官如此。稱曰大挑。由此為知縣者。亦曰大挑。知縣。蓋大挑者。一特例也。固為舉人中。不幸下第。空抱異材。不能為

世用者設。且每科中式之進士。以及候選人員之數甚多。而可充補舉人出身之缺鮮矣。嘉慶二十二年上諭。創設採用東南北河河員之例。(東華續錄)直隸州州同。州縣學學正教諭。亦就此中。乃被補授。前節所述。實為由科舉就仕途之要領。而進士舉人。由此方法。授官就職者。總稱曰科甲出身。

備考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上諭廢科舉。固以科舉不廢。則學堂不起。學堂不起。則新人材不可得而求也。清廷新政。未有善於此者。然則今編此書。科舉之事固不足敘述乎。曰否。凡廢一制度。設一制度。亦唯鑑於時勢。揜節折中。期有利而無害耳。故新制度必淵源於舊制度。欲明新制度。則亦不可不明其所以由來也。況科舉為唐宋以來大典。非清朝獨有此制。故予及叙銓選一發之。更於各論篇內詳之。

(二) 貢生 貢生者。謂各省選拔生員。而據一定條件授官。至其貢舉方法。自有差異。分為五種。今開於左。

(天) 拔貢生 各省學政。每十二年(即為西歲)於生員中。選拔科考二

試成績優等者。更行試驗。又督撫會同覆試。厥後學政。給與證書。前赴禮部。進應考試。即朝考也。是之謂拔貢生。自有定員。各省府學二名。縣學一名。滿蒙每旗二名。漢軍每旗一名。

(地) 恩貢生 每遇有國家大慶盛典。施恩等事。選拔生員若干。于八旗及直省諸州縣。入國子監。謂之恩貢生。

(立) 歲貢生 各省府縣。選拔官費生員。在學互久。學行優等者。照遵歲額。陞為國子監生。謂之歲貢生。

(黃) 優貢生 各省學政。每遇三年。就廩生中。舉其優秀者。貢於國子監肄業。謂之優貢生。

(字) 副貢生 雖中式鄉試。成績有可見者。超於定額。則擇為副榜。入國子監。謂之副貢生。

由此觀之。諸生之區別。甚分明矣。然除拔貢外。凡稱貢生者。有如被

貢舉。修學於國子監之觀。而其實則否。全與法規背馳。貢生云者。唯以得貢生資格。自以爲足。其入國子監者。幾希。蓋國子監者。在其名義上。乃爲國家最高教育機關。然其入國子監者。非旗人子弟。爲得特定官職之計。則廕生也。不然則欲用金錢。購得監生之資格者。國家最高教育機關。亦遂爲有名無實之處。且將其學力。比諸貢生。不及也遠矣。故貢生地位之於社會上。不獨勝監生也。又於法律上。則監生者。不過有應舉人試驗之資格。以是。貢生未必有入國子監修學之要。

拔貢生應朝考。成績不下一二等者。經覆試後。禮部帶領引見。或以七品官學習於六部中。或以知縣資格。分發各省。或授教職。若倘不預此選。乃與他貢生。當得就仕途也。一般貢生之就仕途。滿蒙漢旗人。則應由本屬都統驗看。驗看即實地試驗也。其餘則督撫行之。並

視堪其任。乃申該人氏名於吏部。吏部按查各貢生前後順序。以直隸州州判選用。若有希爲教職者。該省學政。會同督撫驗看。恩貢拔貢。乃以復設教諭選用。歲貢生乃復設訓導選用。優貢亦同。倘有希爲地方官吏者。更考試後。恩拔二貢。乃授候選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歲貢乃授候選主簿吏目。

備考 案恩拔副貢生。尙修學三年。有學問優深。人品卓越者。國子監推薦伊等。賜引見後。請旨授官。其餘有循謹之士。勝任訓迪者。吏部申請。以復設教諭選用。歲貢生乃以復設訓導選用。是爲定規。雖然貢生無入國子監者。實如前述。故云有名無實之具文耳。

(三) 廕生 廕生者。謂藉父庇廕得官也。廕官有二種。國家有大慶典。施恩授官於文武官員之子。稱曰恩廕官。又授官於殉難陣亡。或死於公事者之子。稱曰難廕官。廕生甫十五歲。即入國子監。修習

學業。恩蔭三年。難蔭六月。乃蒙銓選。是為任用蔭生之原則。然其實未必必要入監肄業也。歲至二十。可應吏部考試。

(乾) 恩蔭官 其父文官。而非京官四品以上。外官三品以上之子。不得受官。其父武官。而非京官外官二品以上之子。不得受官。茲揭其表於左。

八 旗

父	子
一品	員外郎
二品	〔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
三品	〔*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都寺。司庫。光祿寺典簿。七品筆帖式〕
四品	鴻臚寺典簿。八品筆帖式

記*印者今屬廢官

漢

父	子
正一品	員外郎。治中
從一品	主事
正二品	主事。都察院經歷。京府通判
從二品	光祿寺署正
正三品	〔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
從三品	〔光祿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
正四品	縣主簿。州吏目

凡以世爵配品級。公侯伯遵一品例。子爵遵三品例。男爵遵四品例。以授蔭官。又方奉旨外用之時。一品之子。銓選同知。從一品之子。授知州。二品之子。授通判。三品之子。授知縣。

(坤) 難蔭官 方授官之時。不限以其父官位也。三品以上之子

授知州。四品以下授知縣。布政按察都轉鹽運三司之屬官。及州縣之屬官。而在六七品之子。則授縣丞。八九品之子。則縣主簿。未入流之子。則州吏目。滿蒙六七品官。而有被銓選縣丞之資格者。得更爲筆帖式。

第二 不由正途者

(一) 舉薦 舉薦者。又稱保舉。謂奉特旨命三品以上一般官吏。或四品以上科道。若督撫學政。及布政按察使等。確訪人材。徵召試驗。精查取捨人物學力。以授官職也。此任用方法。固爲臨時施行而設。非恒例也。又案科目。曰孝廉方正。曰山林隱逸。曰博學鴻詞。曰經濟特科。以網羅抱負偉器。不入常例科舉者。使野無遺賢。爲其目的耳。

(日) 孝廉方正及山林隱逸 膺此選者。或賞頂戴。加榮其身。或

量材力。銓選知縣知州同州判等。載在會典及事例。然不過保存古來遺制。亦只一具文耳。

(月) 博學鴻詞 博學鴻詞一事。載在康熙上諭。云。振興文運。闡經史。潤色辭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故關於選拔。其規定最極嚴密。皇上欽定題目。大學士與掌院學士。奉旨閱卷。中式者。不論其已仕與否。皆命入於翰林院。故得應此試者。不必須有特別資格。而既得進士舉人者。與既就仕途者。亦可應考。要在於取天下人材之空抱偉器。終身布衣者。固不容疑。

備考 按鴻博科。均設於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又有乾隆十六年。大學士九卿等奉旨。保舉經學人員之事。而其被保舉之儒生。或有進獻平生所著。以供閱覽者。或有使吏部官帶領引見。賞給國子監司業以下職銜者。是亦鴻博之一種。唯異其稱而已。

又案。皇上巡幸。召車駕所歷地方人士。試之行宮。其佳者。或賜金帛。或照舉人例。以

待遇之給與銓選內閣中書之資格。是出於嘉惠寒苦人士之意。實屬特例。自與鴻博科異其目的。康熙乾隆兩朝。并行此例。嗣後乃絕。

(星) 經濟特科 經濟特科。係於光緒二十三年創設。是歲。貴州學政使嚴修建議。總理衙門王大臣等。遵旨議奏。規定始備。而未至於實施也。既至前年施行。該科與鴻博科同。固爲優待非常之士。起見。然其採用人物之標準。則不相同。鴻博科之目的。措重於學問詞賦。該科之目的。在於取經濟有用之人材。故至其出身。亦不必相同也。

(辰) 優行生員 各省學政。任滿覆命之時。舉薦該管內生員中。人品端方。且有材幹者。大省乃四五人。小省二人。是爲定員。由吏部帶領引見。然後應朝考。按其成績任用。是爲優行生員。蓋國家既依科舉。採用人物。然有幸與不幸。未可必保落第者中無一人材也。況

且科場及第。都在文藝如何。至於其人品高卑。才能優劣。未易識別。於是。常使學政。薦舉平生所熟知之學行優長生員。然則是亦須看做一種薦舉。而與前述優貢生。自異制度之精神。不可混同也。

備考 優行生員。仕途未詳。然據皇朝通典。云。雍正五年。勅州縣會同教官。舉諸生中。有學行者。各一人。八旗滿蒙。亦每一佐領。舉一人。而時授知縣者三人。餘爲國子監助教。學正。學錄。案此制。亦如與優行生員。同其趣旨者。然則其仕途。亦無大差乎。除前述仕途外。未就仕途者。有戰功及非常勞績。督撫上奏。皇帝允容。或授官職。或與虛銜。並獎勵之。長髮亂後。由此種保舉。陞至大官者。頗夥多云。

備考 被舉薦者。試驗成績。尤極劣惡。或已仕候公事者。舉薦者固不能免其責。於是舉薦者與被舉薦者之間。乃有利害得失。密接關係。其極黨同伐異。無所不至。古來朋黨論。亦安知非出於此哉。

(二) 捐納 捐納者。謂士庶納銀錢得實職及虛銜也。由是得官。

即為捐官。蓋捐官一事。往往見於史漢等書。非古來無此制也。至於清朝。康熙年間。有三藩之變。軍需連發。經費不足。輒行此制。嗣後或止或起。不獨虛銜。遂至納銀錢得實職。京官則為郎中以下。外官則為道以下。由是厥後。仕途茫漫。吏治廢頹。以致現今文武官銜之衰弱。不亦宜乎。光緒二十七年上諭。停止報捐實官。按查虛銜封典翎枝貢監等項。有無妨礙。而後奏明。故今日仍見禁實職捐納。然捐銀者。實在國庫收入之一大宗也。方財政困難之日。果得勵行否。是則未能容言也。

備考 頃有客自滿洲歸者。云。去秋我軍入奉天後。復州熊岳蓋平遼陽等地方。有一差員。自北京來。到處滄留。勸誘捐納。五品捐銀若干。候補若干。註明簿冊。自有定額。猶如商賈賣物者狀。登時地方官憲戰後得利者多。於是納捐得銜。昨日五品官。今日忽為四品。刻記之名刺上。客怪問其故。乃知捐納至此。然則。二十七年上諭。亦為一具文乎。

(三) 吏胥之特別遷秩 吏胥者。謂各衙門之掌簿書案牘者。其稱呼不一而足。或稱書吏。或稱吏。俗又謂之書辦。今詳說之。凡在北京。奉職於宗人府。內閣。文淵閣。翰林院者。曰供事。部院衙門。曰經承。禮部置經承外。別有稱儒士者。又在外省。奉職於督撫學政鹽政各倉各監督等衙門。曰書吏。司道府州縣。曰典吏。屬州縣佐貳官雜職官者。曰攢典。督撫鹽政之下。置書吏外。尚有稱承差者。總之。此等吏員。雖因官制所規定。然尚有稱貼寫幫差之類。大小衙門之於胥吏。只異其名。其職務則同。

吏胥亦有定員。民人願為胥吏者。必經考試。而後採用。五年為期。屆期撤之。更募新吏。是為原則。而其遷秩為官吏者。乃在內閣。及政務繁劇之衙門。無過失犯罪等事。以至期滿。則不由考試。行抽籤法。授與從九品。及未入流官。又在政務較簡易之官衙。則該衙門。試以告

示申文各一通。直省亦然。考畢。將其試卷與履歷書。送交吏部。吏部每年歲抄。按試卷定等級。分別採用。然從前吏胥之得官者。止得職銜。又至於吏部銓選。比諸他在候選班者。拜命之日較遲。故既就仕途者。外轉知縣以上。亦爲不易矣。雖然朝廷已設捐官之制。凡有資財者。乃納粟得官。尤爲終南捷徑。於是不齒於士流之一書吏。亦得藉孔方之力。一躍爲知縣者。寧亦問吏胥出身之制限乎。（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八同治六年于凌辰奏疏）

備考 吏胥者。每五年更迭。是爲定制。然其實子孫相傳。以爲世業。甚則有買賣其業者。故吏胥殆似組成一種階級。其流毒毒於行政上。亦不鮮少。論者無不指摘其弊竇。然延至今日。不能除去其流毒者。何哉。蓋精查支那官吏制度。未全具備。則吏胥之放縱跋扈。亦出於不得已。何足怪焉。夫支那官吏之起身也。或由科甲。或由其他方法。如前節已經略叙也。而其無學藝。依特例被登庸者。固不俟論。其稱有學問者。亦唯不過善於制藝。若夫法律制度。未嘗有何等知識也。用若斯人。以充行政之

實務。安得其能辦理之哉。況且六部則例。尤極浩繁。其暗記練達之難。人皆病諸。以是不得不借手於吏胥。以補此缺典也。抑吏胥者。父祖相承。在一衙門。精通事務。深曉慣例。每遇事件一起。乃援先例舊慣。判斷處理。而官吏拱手。空備員於衙門。不過視其所論定。然後畫諾也。故吏胥之巧慧奸惡者。舞文弄法。營私害公。其流弊遺毒。孰莫京焉。是不啻中央官廳爲然。各省院司書吏之於部吏。府州縣衙書吏之於他府州縣衙書吏。深相結托。聲息相通。遠近相應。莫法而不枉。莫惡而不爲。吸收人民膏血。招致吏治腐敗。顧炎武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者。真不我欺之言也。

又案。吏胥之弊。其所由來。遠矣。非昉于清朝也。今查其所由來。暫措不論。獨就清朝而言。國初既有不堪其弊者。大清會典。既載其禁令云。部院書吏任滿。勒回原籍。不准留居京師。是恐其曾在衙門。夤緣爲奸也。又云。嚴假冒。禁闕主。毋明黨。毋濫役。是亦可以見會典編纂以前。書吏弊風極盛而已。又雍正元年上諭云。募設書辦。不過令其繕寫文書。收貯檔案。但書辦五年方滿。爲日已久。熟於作弊。甚至已經考滿。復改換姓名。竄入別部。奸弊叢生。更有一種缺主名色。子孫世業。遂成積蠶。五年考滿之後。各部院司官查明。勒令回籍聽選。如有逗留不歸者。飭令五城司坊官稽查遣

逐勵行會典所載之禁令。不可謂不認真。然降至嘉慶道光以後。朝綱愈加弛廢。書吏之害益甚。道光九年。上諭云。據御史姜梅奏摺。近來役滿書吏回藉者。不過十之二三。又或謀免回藉。未屆五年之期。故辭其職。仍留京都。或冒入大興宛平二縣。藉名捐納。候選潛留京師。串謀衙門書吏。為詐欺取財等惡事。宜轉飭各衙門。以塞其流弊。亦可以見書吏希圖巧脫法網之一端。至地方督撫以下。各衙門之書吏。則其暴橫恣意更甚。故又屢發上諭。矯正之。然皆為具文。無效果之可見。前年拳匪之亂。六部各衙門文卷燒燬。書吏亦遁匿四方。御史陳璧上書云。宜乘此好機。廢棄現未必要之例案。唯存足為典要者。以為執務準則。又令司員掌文書稿案事。則書吏失其爪牙。弄權之途絕矣。紀綱肅然。內政自修。云云。朝廷嘉納。嗣後各司員躬親經理例案。禁再借書吏手。又下書吏裁撤之命於各省督撫。(光緒二十七年上諭)雖然今視清國行政之情形。無毫與昔日異者。其在府州縣之書吏。尚與差役互相援應。舞文弄法。藉公需索。以流毒於各地方。嗚呼。不窮其本。徒矯其末。抑亦難矣。

又案軍機處及外務部。乃令章京掌案牘事。雖則有供事。亦止充繕寫之用耳。非如他官廳書吏有勢力也。(前記陳燮棣奏疏)然閱近刊同文滬報。載北京訪事人信云。頃無名氏

上某親王書曰。此次外務部考取供事也。當道聲援。不可無焉。而得其聲援之法。非獻巨金則不可也。果然。其價若干而可。我亦希為供事者。願得減其價格。云云。夫供事之職。素一小地位耳。今擬賂金若干。奔競得職。可知一得其位。歲收不少。而有勞力也。由是觀之。外務部書吏之弊。亦無異於他官衙。嗚呼。論至于此。支那官吏之刷新。終不可望乎。

又案。今據支那下級行政官廳。精查所有胥吏者。每一縣。大抵過一百人。吏房經承二人。貼書一人。戶房經承三人。貼書四十人。禮房經承一人。貼書六人。兵房經承一人。貼書十一人。刑房經承一人。貼書二十一人。工房經承一人。貼書二十人。各房尙有稱頭班二班三班者。總役副役各一人。散役各四十人。總計一百三十四人。所謂三班者。按月執事。正月頭班。二月二班。三月三班。至四月。頭班復執事。五月二班。六月三班。輪次當充。其總統之者。曰門政。或稱門上。及回事人。其權埒知縣。其每歲收入銀兩。不干知縣也。是此各房一百二三十人外。有代書人。有跟班的。此等一切無俸給。皆就其所執之事務。使民納其費。乃我所謂手數料者。故支那各官衙胥吏。差役弊害。不勝枚舉。又有稱幕客幕賓者。俗呼師爺。有文案師爺。有刑名師爺。並為知

縣願問雖不准納交外人。又不准直接容隊政事。其實人民生殺與奪之權。一在於此輩與門政。故幕友與門政得其人。則善政舉矣。苟不得其人。則虐民亂國矣。各省府州縣之行政革新。在於先除此弊乎。頃閱宣示立憲上諭云（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方今國弊民困。皆因庶政未修。州縣本親民之官。乃往往隔閡。諸事廢弛。閭閻利病。漠不關心。甚至官親幕友肆為侵欺。門丁書差。敢於魚肉。吏治焉得不壞。民氣何由而伸。言念及此。深堪痛惜。諭旨如此。余輩復何論。唯冀有實行之一日耳。

第二節 文官任用

第一款 文官品級

清國官吏之所謂品級。同於併我國所謂官等與位階者。凡一定之官職。必屬一定之品級。是為原則。故官職不陞。則品級不得進也。我國法則不然。奉同一職務之官吏。而官等有高卑。位階亦設等差。乃亦不相同。今據清國定制。凡分官職。為二大別種。曰等內官。曰等外官。等內官。即入品級中之官職。而其品級自一品至九品。並有正從

之別。合為十八品級。等外官無有等差。總稱未入流官。茲將文職官及屬未入流之品級。開列於左。

(一) 正一品 太師。太傅。太保。大學士。

(二) 從一品 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各部院尙書。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三) 正二品 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各省總督。（有尙書加銜者）

(四) 從二品 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各省巡撫。（有侍郎加銜者正二品） 各省布政使。

(五) 正三品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今廢） 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今廢） 太常寺卿。順天府尹。奉天府尹。各省按察使。外務部左右丞。

(六) 從三品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各省鹽運使。

(七) 正四品

通政使司副使。(廢今)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廢今)

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順天府丞。奉

天府丞。各省道員。外務部左右參議。

(八) 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講學士。內閣侍讀學

士。國子監祭酒。都轉鹽運使司同知。各府知府。

(九) 正五品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廢今)光祿寺少

卿。六科給事中。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順天

府治中。奉天府治中。欽天監監正。太醫院院使。府

同知。直隸州知州。

(一〇)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翰林院侍講。司經局洗馬。鴻臚寺少

卿。各道監察御史。各部院員外郎。知州。鹽運司運

副。鹽課司提舉。

(一一) 正六品

內閣侍讀。左右春坊左右中允。國子監司業。各部

院主事。宗人府主事。各寺衙門主事。起居注主事。

都察院都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欽天

監左右監副。太醫院院判。京府通判。京縣知縣。兵

馬司指揮。欽天監春夏秋冬中五官正。太常寺丞。

神樂署署正。外府通判。

(一二) 從六品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廢今)翰林院修撰。光祿寺署正。

欽天監滿州五官正。欽天監秋官正。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鹽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州同。僧錄

司左右闡教。道錄司左右演法。

(一三)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通政使司知事。(廢今)通政司經歷。(上同)大

理寺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太常寺滿洲讀祝官。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籍。京縣縣丞。兵馬司副指揮。外縣知縣。太常寺典簿。按察司經歷。皇史宬尉。太僕寺滿主簿。各部院寺內務府司庫。京府儒學滿漢教授。京府儒學訓導。外府教授。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四)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鑾儀衛經歷。中書科掌印中書。中書科中書。內閣中書。辦事中書。詹事府主簿。(廢今)光祿寺典簿。京府經歷。欽天監官五官靈臺郎。祠祭署奉祀。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直隸州州判。州判。國子監博士。國子監助教。唐古忒學助教。唐古忒學中書。

(五) 正八品

國子監學正。國子監學錄。欽天監主簿。太醫院御醫。五經博士。各部院八品筆帖式。四氏學學錄。太常寺協律郎。布政司庫大使。鹽運使庫大使。鹽道庫大使。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鹽課司大使。鹽引批驗所大使。州學正。縣教諭。僧錄司左右講經。道錄司左右至靈。

(六) 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欽天監五官挈壺正。太醫院吏目。祠祭署祀丞。神樂署署正。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府州縣訓導。僧錄司左右覺義。道錄司左右至義。

(七) 正九品

欽天監五官監候。欽天監五官司書。太常寺贊禮郎。各部院九品筆帖式。按察司照磨。府知事。同知

知事。通判知事。縣主簿。和聲署奉鑾。

(二) 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工部製造庫司匠。國子監典籍。欽天監博士。鴻臚寺鳴贊。鴻臚寺序班。會同館序班。刑部司獄。京外府照磨。通判照磨。欽天監漏刻博士。太醫院吏目。太常寺司樂。宣課司大使。州吏目。道庫使。府稅課司大使。按察使司獄。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巡檢。布政司倉大使。府庫大使。同知倉大使。土司副巡檢。都綱。都紀。正科。正術。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禮部鑄印局大使。京外縣典史。兵馬司吏目。崇文門副使。關大使。府檢校。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使大使。縣稅課使大

使。驛丞。河泊所所管各閘閘官。道倉大使。州倉大使。縣倉大使。典科。(州醫官)訓科。(縣醫官)典術。(州陰陽官)訓術。(縣陰陽官)副都綱。(府僧官)僧正。(州僧官)僧會。(縣僧官)副都紀。(府道官)道正。(州道官)道會。(縣道官)

今據以上所叙。一定之官職。屬一定之品級。可見職務與官級不相離也。唯筆帖式。則同一職務而有自七品至九品之差。乃謂之例外可也。雖然所有一切官職。未必有本來實職。或加銜於實職上。以示優遇。即如正一品相當之太師太傅太保。及從一品相當之少師少傅少保等。為加銜或追贈內閣各部院大臣計耳。固非有實職。又有本來實職之官職。而於待遇上。加銜於他實職。例如總督有尚書加銜。巡撫有侍郎加銜。是也。

第二款 文官任務

凡官廳之多。且官吏任務之雜。未有甚於清國者。比如有一官廳。其地位極爲重要。則特任一大臣於定制長官以外。以總理其事務。或保存有空名無實務之一官廳。使他官兼任。或蒙皇上簡派。若奉大臣命令。帶原任官。隨時執行他事務。皆因其任務性質。異其名目。若夫專官者。一人而奉一官職。固當不要說明。至彼專官以外任務。則尤爲清國官制之特色。今將其名目及其區別。論述於左。

第一 管理事務

凡重要官職。必並用滿漢人。由其合議。以行其政。此爲清國官制上之大原則。然合議之結果。難免意見不一。致有事務澁滯。於是特命大官。總轄事務。此合議制中。寓獨任制也。又有非合議制之官廳。而特命重臣。統管事務者。此因其地位緊要。職務亦重大。總稱曰管理事務。抑清朝國初。未設尙書之際。各部事務。都歸諸王貝勒總理。順

治設尙書後。仍使親王郡王。若內閣大學士。立於尙書之上。管理各部事務。然親王郡王之管理事務。以致有使其權過大之弊。後定爲大學士。兼充此任。雖然六部之管理事務。係隨時。特設之員。未必各部同時設之。例如國家有征討。兵旅糧餉事務爲緊要。則特設管理事務於兵戶兩部之類。是也。（嘉慶四年二月上諭）故六部中。置管理事務者。乃獨有吏兵戶三部。其他不設。理藩院固屬獨任制之官廳。然尙特命王公及滿人大學士。管理事務。無他。以掌蒙古及番部控馭撫綏等項。任務甚重。故尙書以外。別使重臣兼管之。與設管理事務於六部者。稍異其趣。

以上所述管理事務。出於特命。素無定例。此外特定官職。遵據定例。乃使特定官吏。兼管理其事務者有之。樂部太常寺鴻臚寺。由滿禮部尙書兼管。戶部工部之錢法堂。由該部左侍郎兼管。武英殿。御書

處。宗人府銀庫。戶部三庫。工部火藥局。光祿寺。國子監。欽天監等各衙門。皆有大臣兼管。又順天府為京師首善地。奉天府則清朝陪都。故特設兼管府尹事務於府尹之上。在順天府。乃選於漢人尚書侍郎中。特任之。在奉天府。初選於盛京五部侍郎中。後命盛京將軍充其任。

備考 樂部以滿禮部尚書兼管為原則。然有時特命大臣兼管。今據光緒二十八年籍紳全書。樂部有管理事務二人。一為貝子。一為內務府大臣。又以副都統補步軍統領之時。令刑部侍郎幫助其事務。稱曰協理事務。不稱管理事務。然至其任務之實質。乃無相異。

第二 行走

行走者。謂既奉一定官職。處理事務於他官廳者。如奉職於南書房。上書房。懋勤殿。軍機處。奉事處。批本處等。皆謂之行走。不設專官。皆

由他官攝行之。

第三 加銜

加銜者。謂帶一定官職者。別加無職掌之官名。以崇其格式。而示優寵也。如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特授之大臣。中功勞顯著者。或為死後贈典。又各省總督。有右都御史。兵部尚書。漕運總督。河道總督兼銜。各省巡撫。乃有右副都御史。兵部侍郎兼銜。其他內閣學士。有禮部侍郎兼銜。會同四譯館監督。有鴻臚寺少卿兼銜。各省學政。而選於郎中等官者。若為賜進士出身之人。帶翰林院編修之銜。賜同進士出身之人。乃帶檢討。此類是也。

第四 稽察

稽察者。謂監督內閣以下官廳事務。糾其非違也。內閣。六部。理藩院。

鑾儀衛通政司。順天府。及各寺監衙門。命御史稽察之。宗人府。以宗室御史稽察之。內務府及各旗。以滿洲御史稽察之。中書科。以內閣學士稽察之。又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奉特旨稽察。命各旗各部辦理之案件。有無完結。此外兩翼宗學。八旗覺羅學。尙有稽察官。皆爲出於特命者。

第五 兼充

凡歷史上。務須保存之官職。而現在則不甚緊要。或雖非不緊要。然其事務極簡者。不別設專官。以他有官職者兼之。是謂兼充。經筵講官。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領閣事。文淵閣提舉閣事。文淵閣直閣事。文淵閣校理。文淵閣檢閱。武英殿國史館方略館及纂書各館總裁官。副總裁官。總纂官。校對官。收掌官。翰林院教官等。皆不有專官也。以別有官職者。臨時兼充。

備考 經筵講官。滿漢各六人。遇每年二月八月。開經筵。掌進講經書。敷陳典訓。然斯典禮廢久矣。唯存其名耳。而率以大學士尙書侍郎兼充之。日講起居注官者。常侍皇上左右。掌記錄皇上言行。御門聽政。以及朝會宴饗大典禮。大祭祀。若勾決重囚等時。選擇滿漢各二人於日講官中。以侍其班。且巡狩之日。必扈從之。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等。兼充之。
文淵閣者。國初以來。有名無實。至于乾隆三十七年。始令天下蒐輯四庫之書。建閣於武英殿後。以藏群籍。四十一年。詔置領閣事二人。選於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中。以兼充之。總管閣內祕書典籍等事。提舉閣事一人。則以內務府大臣兼充。率內務府官屬綜理閣務。直閣事定員六人。以科甲出身之滿漢內閣學士。內班出身之滿漢詹事少詹事(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等充用。校理定員十六人。以詹事府庶子(廢)侍讀侍講編修檢討充用。檢閱定員八人。以內閣中書充之。
武英殿國史館方略館等修書處。皆以大學士軍機大臣尙書侍郎等充總裁官。是爲恒例。副總裁亦準此。自是以下諸員。以內閣軍機處翰林院等諸衙門之相當官吏充之。

有官制上應有專官。而慣例以他官兼攝者。即如翰林院掌院學士。選於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中。以滿漢各一人兼攝之。威遠堡等六關口事務。選於盛京五部侍郎中。命其兼攝是也。

第六 差委

實職或候補候選官吏。於一定期內。辦理他事務。又命辦理新設官廳事務。謂之差委。差者。皇帝之所派委者。上官之所派。故或曰欽差。又曰委員。茲將其實例。略叙於左。

(一) 差官 各省學政。特命全權公使。長蘆兩淮鹽政等。皆為差官。學政係中央政府派遣之員。三年間在一省。管掌教育事務。其在直隸江南浙江三省者。由吏部選於翰林院侍讀侍講中允贊善。(中允贊善屬詹事府。今廢)其餘則以編修檢討十名。進士出身之俸深郎中十名。開列奏請。有時由特旨。選於進士出身之侍郎以下七品之京官。又特命

全權公使。初選於三四五品之京堂。及候補候選道中。今據新設外務部官制。似稍變更舊制。尚宜詳究。又長蘆兩淮之鹽政。則特派給事中及御史。以一年為任期。皆係都察院開列奏請。或有奉特旨任命於內務府卿員司員等者。(現在直隸兩江總督兼管之)此外尚有給事中及御史之當差者。其官職頗夥。多。巡視淮安漕務。巡視濟寧漕務。巡視天津漕務。巡視通州漕務。巡視五城。大通橋抽查等。皆是也。若夫督理街道之差官。選於給事中御史工部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中。崇文門兩翼稅務監督。亦係戶部奏派。或滿洲出身之大臣。奉特旨兼管之。戶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長官。選於六部滿漢司員。當差二年。又在各關監督中。山海關則任命於四五品之滿京堂官。及各部院內務府司員中。廣東海關則選於內務府官吏。此等諸官。官制上謂之差官。

(二) 委員 凡屬一官廳。或為其分局。而無專官者。則該官廳之上司。委其屬僚。辦理事務。是為委員。宗人府之於黃冊房。內閣之於稽察房。誥勅房。紅本處。吏部之於稽俸廳。禮部之於版片庫。南庫。兵部之於滋生庫。工部之於皇木廠。理藩院之於蒙古房。內館。外館。是也。又在各地方稅關中。巡撫有時委囑監。收事務於在該地方之守巡道。不謂監督。而謂之監收。監理關務。收領租稅之義也。比至今代。從時勢之必要。新設外交教育器械工藝鑛政船政等各種機關。總辦提調以下。處理其事務者。多以候補候選以下人員充之。在京則據堂官之委任。在外則據督撫之委任。蓋科甲以及由他仕途者。未補實職。則有官名而無官俸。然尚且不得不保官吏之體面。故每遇有任命一差委之事。爭欲得之。是無他意。一以營私利。充私囊。一以希圖上峯之鑑識。自家材器而已。

第七 分發

分發者。謂新進士。及其他有任官資格者。一定期間內。在中央若地方各官廳。學習事務者。其在中央官廳。則稱分衙門學習行走。新進士以各部額外主事用。庶吉士之散館者。亦以主事用。並皆為學習之員。又拔貢生朝考後。以七品小京官用。廕生以司員小京官用。然一定期間內。仍為學習事務者。又在地方官。新進士以知縣用。其已分發某省。未補實職之時。則有命差委之事。又舉人大挑。一等及第。或拔貢生朝考及第。以知縣用者。赴任于其指定地。及自己希望之省分。則不可不先受試用。而後補實缺。捐納得官之員亦同。

第八 署理

署理者。謂官吏死亡。免官出差。及有他事故。不在其任之時。使他官吏代理之也。尚書侍郎等。由京堂官署理。皆因特命。而外省則督撫

互為署理。或有使布政使若按察使。代理督撫事務。乃曰護理。不稱署理。布政使與按察使。亦互為署理。或又道臺之於按察使。亦為署理。而督撫以下。布按兩使之署理及護理。有奉特旨。與出於督撫奏請者。道府以下。亦必要奏請。獨至同知以下。督撫委囑署理。而後報部。是為定例。

署理及護理。於其為代理者之權限。乃無有所異。凡一切屬其官廳之事項。可得藉自己名。命令處分之。故其責任亦歸之。然則其代理者。實為法學上所謂全部代理。而其代理也。臨時隨事。有因特旨定之者。有因奏請定之者。然其代理之資格權限。本出於官制規定。則不可不謂之法定代理也。雖然是此二種代理。於其存立根據不相同也。署理者。帶署印後。非有正官任命。則永遠施行職務。無有限期。有時不別任命正官。永使署理其職。此例亦為不少。護理則否。不過

一時處辦事務。蓋國法之精神。在於速使正官執其職務。故護理之事由消滅。即解其職。是為原則。

備考 署理者不獨行於前述之時也。或官吏資格未深。或如後所述。丁憂迴避。凡不能就實官之時。則署理其名。而行其實務。猶我邦所謂某官心得。至障害事故消滅。而後除署理之名。授以本官。前年袁世凱之署理直隸總督。因於丁憂。岑春煊之署理兩廣總督。以其籍廣西。在於迴避本地之例也。

第三款 文官缺

凡官制所定之官吏地位。謂之缺。清國法。以不問其為何人。補任一切官缺。為原則也。然或在官缺中。有限特定之員。許與之者。謂之專缺。亦清國官制上特著之一事。

備考 我邦法律用語中。無適當於缺字者。或有如任字職字之義。例如當稱補任之時。乃曰補缺。當稱辭職之日。乃曰開缺。然從其全體說之。我邦所謂地位者。蓋近於此。例如就職務繁簡。乃曰繁缺中缺。簡缺。又於任地豐饒。人民殷富。而官吏收得最多之時。乃曰美缺。好缺。此類是也。

清太祖太宗之時。不論文武官員。在其樞要地位者。非滿洲人。則降附之蒙古漢軍人員而已。至世祖奠鼎燕京。為支那一統君主。自閣部至外官。專模仿於前明制度。所有官職。定必並用滿漢人員。已經論述。唯至其品秩。猶存區別。定為漢人下滿人一等。而比及順治十五年。定滿漢同秩之例。後未實行也。康熙以後。遵照順治之例。再使其品秩畫一。(皇朝文獻通考)乾隆十三年。更改滿漢大學士增置不一之制。定為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漢一人或二人。其餘官缺。又定滿人若干。漢人若干。或蒙古人若干。規定如此。而原則固為並用主義。然至特定官缺。即設專缺者。大別之為滿洲缺。內務府包衣缺。蒙古缺。及漢缺之四種。今將該四種。敘述於左。

第一 滿洲缺

滿洲缺。分為宗室缺。及一般滿洲缺之二種。

- (甲) 宗室缺 宗室缺。謂專以宗室人員補用者。其缺開列於左。
 - (一) 除府丞漢堂主事外。其他宗人府諸官。及稽察宗人府御史。
 - (二) 部院司官中。於滿洲缺。乃吏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戶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禮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兵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刑事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工部員外郎主事一缺。理藩院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陵寢衙門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二缺。

前述諸官。非宗室則不得補缺也。外此在京堂以上官。宗室與一般滿人。俱得任用。於滿洲缺內。固不俟論。然在地方官。則以不用宗室為原則。但督撫布政按察二使。由特旨簡用。固不在此例。蓋宗室之所以不得為地方官者。無他。一則以虞其在外省。行參謁拜跪于其上。司徒損宗室之威嚴也。一則以防其藉宗室之名。蔑視上司。以營

其私。至詢其罪。亦難加制裁於其身也。(宗室不得外任。據東華錄及嘉慶四年上諭。)

(乙) 一般滿洲缺。滿洲缺。有左開之數種。而宗室不但占有宗室缺。京官之滿洲缺。均可補之。既如前述。

(二) 盛京五部衙門之堂官及司官。(但刑部有漢軍堂主事一人。蒙古人充之。主事二人。漢司獄一人。他皆以滿人之充。)

(二) 奉天府尹。

(三) 直隸之熱河道。口北道。山西之歸綏道。甘肅之西寧道。

(四) 各省理事。同知。及理事通判。

(五) 戶部所屬內倉監督。(以戶部司官中滿人充之。)總理三庫所屬郎中。員外郎。堂主事。司庫大使。筆帖式。

(六) 管理樂部。太常寺。鴻臚寺。(以滿禮部侍郎充之。)皇史宬尉。

(七) 刑部所屬賦罰庫。司庫。庫使。

(八) 工部所屬節慎庫。郎中。員外郎。司庫。庫使。鉛丁。硝磺製造三庫。員外郎。主事。司庫。司匠。庫使。寶源局大使。

(九) 理藩院所屬銀庫。司庫。庫使。筆帖式。

(十) 太常寺。司庫。天壇尉。地壇尉。太廟尉。社稷尉。堂子尉。光祿寺。銀庫。司庫。太僕寺。主簿。鴻臚寺。筆帖式。

(十一) 鑾儀衛主事。

第二 內務府包衣缺

包衣。滿洲語。臣隸。僮僕之義也。凡分八旗。為內外兩旗。屬其內旗曰包衣。關係於皇室。最為親近。即為臣僕中之臣僕。而包衣之屬上三旗者。曰內務府包衣。以其歸內務府直轄。有此稱也。屬下五旗者。分隸王府。語詳前編。內務府包衣缺。即屬內務府包衣之官缺。內務府郎中以下。便是。是等皆由本屬長官。即總管內務大臣。選擇。帶領引

見之後。奉旨補授。不問其文職與武官。不受吏部兵部詮選。惟補授之日。通報其氏名於兩部耳。在文職則筆帖式以下。在武官則副牧長以下。不由承旨。本屬長官專行之。

備考 內務府之官吏。不由吏兵兩部銓選。又不能陞轉他部院。此一事頗與我宮內官相類。然清國法之主義。唯設特別任用例耳。非有分宮中與府中之意也。又不許陞轉。固止於為原則。其實則非無例外。堂官郎中。總管六庫郎中。則均可由內務府官吏選用。凡府屬員中。最所鑽營者。即為江寧蘇州杭州之織造監督。俗言尙衣。學供衣宮。廷所用緞疋之事。光緒三十年五月上諭廢止。江寧織造。據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文滬報。濟甯關。蘇州織造兼管。淮安宿遷關。粵海關等監督。此等諸官。以為內務府差員之故。與督撫抗禮。不受其約束。籍公營私。未有甚於此者。若夫織造事務極簡。而俸入則多。俗諺云。吃飯官。蓋不誣也。

第三 蒙古缺

蒙古人之官缺。為理藩院額外侍郎。選擇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者充其任。唐古忒學司業。助教。中書筆帖式。游牧處員外郎主事等。

第四 漢軍缺

屬漢軍人之專缺者太少。欽天監從六品秋官正。為其主要。

第五 漢缺

屬漢人之專缺。開列于左。

(一) 宗人府丞。順天府府尹。府丞。治中。通判。照磨。司獄。崇文門副使。

(二) 奉天府丞。經歷。司獄。

(三) 京縣知縣及其屬官。京縣。謂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及奉天府承德縣。

(四) 禮部鑄印局員外郎及大使。會同四譯官大使。序班。

(五) 五城兵馬使之官吏。

(六) 太常寺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日壇。先農壇。帝王廟等祠祭署。

奉祀。及祀丞。神樂署正。署丞。鴻臚寺序班。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籍。

(七) 宗室咸安宮覺羅景山八旗官學教習。

(八) 太醫院院使以下之官吏

(九) 鑾儀衛經歷。

前述各項。只表屬宗室以下專缺之大體耳。唯茲當追錄。則蒙古人與內務府包衣。均有專缺外。與一般滿洲人。同得補滿洲缺之一事也。又漢軍在司官以上。則與漢人同得充補漢缺。但刑部司官。不以漢軍補之。又在京堂以上。以其為旗人故。可與他滿人。均補滿缺。外官從六品以下首領。即布政按察府州縣經歷。理問。都事。照磨。檢校。吏目。典史等。及佐貳。即府州縣同知。通判。府同。州判。縣丞。主簿等。不可補以滿洲蒙古人也。

第四款 文官任命形式

官吏之任命。固屬皇上大權。不須再論。然而至形式。則不一。或有由皇上特命者。或有由吏兵兩部銓選者。或有本屬長官專行之者。其區別亦多矣。今試就文官任命之形式。而查察之。吏部則例之繁瑣。不獨外國人難得而詳。即在彼國士大夫。非有守官於該衙門者。則不能明之。故今余輩所論述。固不過其概要。而其叙形式。又有必先考覈者。任官之類例。是也。蓋均皆謂之任官。然有除補轉改調陞之區別。辯明此等區別。而後任官形式可得而言也。

第一項 任官類例

第一 除

始授官於有官吏之資格者。曰除。例如授修撰於進士一甲一名。授編修於二名三名。則不謂之授某官。而曰除某官。此他進士出身者。始被授官之時。謂之除者多。又舉人貢生廩生等。始被任官。及吏胥

在職期滿。被任正官之時。亦皆謂之除。

第二 補

補者。既有官職者。或因事故。暫時失其職務。事故已經消滅。再復職於原衙門。或被採用於他衙門之謂也。而候補某官。即為候補缺之官吏。其種類亦甚多。迴避開缺候補。丁憂服滿候補。終養事畢候補。病痊候補。降革開復候補。(依據懲戒降級革職。既遇免除。被復職者)援例捐輸開復候補。(捐解停職者)省親修墓送親歸娶假滿候補。出學差任滿回京候補。(一為學政任滿歸京。未能復任者。)等類。是也。

第三 轉

轉者。謂一衙門之官吏。遷任於同一衙門。品級相同。格式稍高之官也。例如六部理藩院右侍郎轉任左侍郎。翰林院侍講學士轉任侍讀學士。侍講轉侍讀等類。是也。

第四 改

改者。謂一衙門之官吏。遷任於他衙門。品級相同之官也。例如五部理藩院尚書遷吏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遷總督等類。是也。

第五 調

調者。謂一官吏之變轉他位者。與改義無大差。五部理藩院尚書轉吏部尚書。其他品級相同之官。則云某官改某官。又云以某官調。蓋調字我邦所謂呀利哭利之義。以此換彼。以彼易此。視其事務繁簡。使之轉旋也。又或於特別衙門。不設專官。選定他衙門官吏。定期交代。而被其選定充用之時。乃謂之調用。又謂調任。例如戶部所屬三庫郎中。員外郎。檔房主事。司庫。大使。筆帖式等。乃選擇於宗人府理事官。部院宗室郎中。部院或步軍統領內務府等滿洲郎中以下官吏。若內閣滿洲侍讀。刑部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司庫。及滿洲中書。

大理事評事。太常寺光祿寺博士典籍筆帖式。而各衙門長官送之吏部。吏部帶領引見後。初被調用。任期三年。在滿則據前述同一方法。與新被調用者。交代而復原官。又寶泉局大使。自戶部筆帖式。寶源局大使。自工部筆帖式。刑部滿洲司獄。自該部筆帖式。並皆調用。三年更任亦同。又有對調者。更換官吏任所之意。即如後述。地方官而觸迴避規定之時。督撫乃於一省內。俾同一官職之官吏。互更換其任所也。

第六 陞

陞者。謂因官吏年功。與其他事由。進陞一階高官也。至其進陞順序。頗極錯雜。然欲知清國官制者。莫便於此。今特製文官陞進表。以揭于左。參看前述文官品級。則有思過半者矣。

文官陞進表

添附單柱於官名右傍者。當陞任漢缺之漢員。雙柱乃陞任滿缺之滿員。三柱乃陞任蒙古缺之蒙古員。又印*者。現今既屬廢官及廢廳者。

內閣大學士	自尙書。都察院左都御史陞。
尙書	自各部侍郎。盛京侍郎陞。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
左都御史	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 <small>*</small> 爲其次應陞員。
總督	自侍郎。巡撫陞。
侍郎	自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陞。太常寺卿。奉天府尹。順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

巡撫	學士祭酒。庶子爲其次應陞員。
內閣學士	自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府尹。布政使陞。自詹事。太常寺卿。奉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陞。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祭酒。庶子。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爲其次爲應陞員。尙應陞加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其次應陞加翰林院侍讀。侍講。若漢缺則於別單上。書自翰詹改補之太常寺卿。順天府尹。光祿寺卿。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姓名。奏請陞任。

布政使	自按察使陞。
左副都御史	自通政使。大理寺卿陞。太常寺卿。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爲其次應陞員。若漢缺則自宗人府府丞陞。
通政使	自詹事。太常寺卿。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陞。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爲其次應陞員。
大理寺卿	自太常寺卿。順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陞。其次以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爲應陞。
宗人府丞	自科甲出身之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翰林院侍讀。

詹事府詹事

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陞。其次應陞。則為科甲出身之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漢缺在其次應陞中。更加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讀。又若漢缺則書自翰詹改補之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姓名于別單上。奏請陞任。

太常寺卿

自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布政使陞。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為其次應陞員。若漢缺則吏部特書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姓名及布政使姓名於別單上。奏請陞任。

奉天府尹

應陞及其次應陞。竝同前條。

順天府尹

同於太常寺。漢缺應陞及其次應陞之例。此外特書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庶子姓名於別單上。奏請陞任。

按察使

自運使及道陞。

光祿寺卿

自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布政使陞。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為其次應陞員。若漢缺則太常寺少

太僕寺卿

卿。鴻臚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丞。奉天府丞。內閣侍讀學士。為其次應陞員。又吏部書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姓名與布政使。姓名于別單上。奏請陞任。

各省鹽運使

自各省道員。知府陞。

大理寺少卿

自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陞。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為其次應陞員。漢缺則此外加順天府丞。奉天府丞。又吏部書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庶子。姓名與按察使。姓名于別單上。奏請陞任。

少詹事

自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陞。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洗馬。司業。為其次應陞員。漢缺應陞內。有祭酒。庶子。其次應陞內。無司業。

太常寺少卿

自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欽天監監正。給事中。御史。京察一等理事官。京察一等郎中。太常寺贊禮郎。記名參領陞。在漢缺。其次應陞。為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又吏部書翰林院侍讀。侍講。洗馬。中允。司業。贊善。姓名。又書俸深道員十名于別單。奏請陞任。俸深者。經年功之意也。

自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通政司參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陞。京察一等郎中。書于別單。奏請陞任。漢缺則同太常寺少卿例。
順天府丞 奉天府丞	亦同太常寺少卿例。但無自道員陞任者。又順天府丞。即要科甲出身。奉天府丞。即要進士出身。
各省道員	自給事中。各省知府陞。
翰林院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自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陞。並皆要科甲出身人員。在漢缺則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次應陞員。

內閣侍讀學士	自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郎中陞。滿缺則此外以宗人府理事官為應陞員。
內閣蒙古侍讀學士	自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給事中。御史。各部院郎中陞。
各省知府	自御史。郎中。順天府治中。鹽運使運同。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陞。
右春坊右庶子	自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陞。漢缺則以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次應陞員。

*通政使司參議	自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陞。以給事中。御史為其次。應陞員。若無適任者。滿缺則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陞任。
光祿寺少卿	自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陞。在漢缺。則此外進俸深道員十名名單。
欽天監監正	自監副陞。其次應陞人員。即五官正也。漢缺則加靈臺郎主簿。挈壺正。本監送應陞人員於吏部。引見後補授。
太醫院院使	自院判陞。禮部咨送吏部補職。
宗人府理事官	自副理事官。部院宗室員外郎陞。並由宗人府

部院宗室郎中	銓衡。
各部院郎中	同於前條。
各部院郎中	自各部員外郎。內閣侍讀陞。滿漢蒙古共同。
順天府治中	自京府通判。知州。京縣知縣陞。
府同知	在滿蒙人員。則自正從七八九品小京官陞。在漢人。則自大理寺左右寺丞。京府通判。光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鑾儀衛經歷。內閣典籍。內閣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書。內閣漢軍典籍。內閣漢軍中書。中書科中書。大理寺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太常寺漢軍博士。太常寺典簿。*通政司經歷。

	<p>通政司知事。國子監監丞。國子監博士。國子監助教。部寺司務。知州。鹽運司運副。鹽課司提舉。外府通判。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等陞。</p>
直隸州知州	<p>自知州。京縣知縣。外府通判。外縣知縣陞。</p>
鴻臚寺少卿	<p>自給事中。御史陞。其次應陞為郎中。<small>(漢) 滿缺則此外自鴻臚寺鳴贊。宗人府理事官。宗室及滿洲郎中。記名佐領等陞。</small></p>
翰林院侍講	<p>自中允。贊善。編修。檢討陞。在漢缺則此外自洗馬<small>*</small>司業陞。以修撰。編修。檢討為其次應陞員。</p>
洗馬 <small>*</small>	<p>同侍講。但漢缺則加國子監司業。</p>

宗人府副理事官 宗室員外郎	<p>自宗人府經歷。主事。各部院宗室主事陞。由宗人府銓衡。</p>
各部院員外郎	<p>自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起居注主事。各部院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陞。漢缺則自宗人府主事。各部院漢軍堂主事。盛京刑部漢軍堂主事。順天府治中。京府通判。府同知。直隸州知州。知州陞。蒙古缺則自六部主事。太僕寺主事。盛京刑部主事。理事同知。通判陞。</p>
知州	<p>自外府通判。外縣知縣。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p>

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州同陞。	鹽運司運副	同知州。但除布政司經歷。理問。	鹽課司提舉	自外府通判。鹽運司運判。州同陞。	自理藩院主事。盛京刑部主事。唐古忒司業。理事。同知。通判陞。	理藩院員外郎 太僕寺員外郎	自游牧主事。蒙古護軍校。驍騎校陞。	游牧員外郎	自贊善。編修。檢討等陞。在漢缺。則加國子監司業。以修撰。編修。檢討為其次應陞員。	中 允 <small>右春坊 右中允</small>	自修撰。編修。檢討。贊善陞。其次應陞人員。則滿缺
------------------	-------	-----------------	-------	------------------	--------------------------------	------------------	-------------------	-------	--	-----------------------------------	--------------------------

國子監司業	有宗人府副理事官。各部員外郎。內閣侍讀。中允。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起居注主事。宗人府經歷。主事。部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贊善。光祿寺署正等。蒙古缺司業。由揀補。無陞用。	自唐古忒學助教中書陞。	唐古忒學司業	漢缺同司業例。滿缺亦自編修檢討內陞任。	贊*	自內閣典籍中書選補。漢軍則自各漢軍典籍中書揀選陞任。若無其人。則用滿洲中書。其次應陞。在滿缺則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光祿寺署正等也。蒙古缺乃自內閣中書揀選。若無	內閣侍讀
-------	--	-------------	--------	---------------------	----	--	------

其人。則自理藩院主事。唐古忒學司業陞。

自通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院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籍。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陞。但理藩院堂主事。則滿蒙漢共。自本衙門司庫。司務。筆帖式陞。又漢缺。則其餘加光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

各部院主事

馬司指揮。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鑾儀衛經歷。欽天監五官正。直隸州州同。外縣知縣。漢軍七八品筆帖式。漢軍缺。自欽天監秋官正。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撰文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陞。蒙古缺。自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吏部等衙門筆帖式陞。

理藩院司主事

滿缺同上。蒙古缺。自國子監助教。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唐古忒學助教。中書。理藩院司務。理藩院筆帖式。驛站將軍駐防筆帖式陞。

盛京刑部主事

自國子監助教。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唐古忒助教。中書。理藩院司務。各部院等衙門筆帖式陞。

游牧主事

同上。唯其外加蒙古護軍。

太僕寺等衙門主事。都察院都事。

自通政司知事。經歷。大理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院寺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籍。翰林院典籍。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立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陞。滿缺漢缺則都察院經歷。自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大理寺左右寺丞。自光祿寺署正陞。漢軍之陞大理

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

寺左右寺丞者。即欽天監秋官正。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各部院筆帖式等也。又蒙古缺太僕寺主事之陞任。則同於各部院主事。漢缺都察院都事。自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籍。內閣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書。光祿署寺正。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鑾儀衛經歷。部寺司務。太常寺典簿。國子監監丞。國子監博士。助教。欽天監五官正。直隸州州同。外縣知縣。漢軍七八品筆帖式陞。

自本監五官正。五官正靈臺郎。主簿。五官挈壺正

欽天監監副 <small>(右監副)</small>	陞滿缺以靈臺郎主簿為其次應陞員本監咨送吏部引見後補授。
太醫院院判	自御醫陞由太醫院揀選奏補。
京府通判	自 [*] 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太常寺典簿京縣知縣外府通判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
京縣知縣	自外縣知縣陞。
兵馬司指揮	自兵馬司副指揮布政司理問鹽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州同外縣知縣陞今案吏部則例此官概自候補候選人員補授或自候補候選外府通判進士知縣等中揀選補授若無人員則始採用應

欽天監春夏秋冬中五官正	陞官。 自本監主簿五官司書博士陞共由本監推陞。
太常寺寺丞	自本衙門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司庫七八九品筆帖式陞 <small>(滿缺)</small> 漢缺則自本寺協律郎贊禮郎陞滿缺自本衙門推陞漢員自禮部咨送補授。
起居注主事	自本衙門筆帖式陞。
神樂署署正	自本署署丞陞由禮部咨送補授。
外府通判	自滿洲蒙古正從七八九品小京官陞或揀選漢員則自詹事府主簿兵馬司副指揮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京縣縣丞漢軍八

品筆帖式。外縣知縣。布政司理問。鹽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州同。按察司經歷陞。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右春坊）

自翰林院編修檢討中陞。漢缺乃加修撰。滿缺無編檢人。則自科甲出身之滿蒙小京官筆帖式陞。

光祿寺署正

自通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院寺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丞。內閣典籍。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

院衙門。竝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陞。漢缺又別自鑾儀衛經歷。布政司經歷。理問。鹽運判。州同等陞。

欽天監五官正

自本監靈臺郎。主簿。靈臺郎。挈壺正陞。

欽天監秋官正

自國子監算學助教。本監靈臺郎交相陞用。無靈臺郎。則自司農博士陞任。（漢軍）

布政司經歷

自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布政司都事。按察司經歷。鹽運經歷。州判陞。

布政司理問

自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京府經歷。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州判。外縣縣丞陞。

鹽運使運判	自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漢軍八品筆帖式。按察司經歷。州判陞。
州同	自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京府經歷。漢軍九品筆帖式。鹽運司經歷。布政司都事。州判陞。
通政使司知事 通政使司經歷	自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外縣知縣。詹事府主簿。直隸州州同陞。
大理寺評事	自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
太常寺博士	自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衙門筆帖式。 <small>(滿軍缺)</small> 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

內閣典籍	自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陞。漢軍缺則以內閣漢軍中書為先儘。若無其人。始自滿洲中書陞用。
京縣縣丞	自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批驗所大使陞。
兵馬司副指揮	自布政司都事。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今案吏部則例。此官概自候補候選人員。及候補候選州同。舉人出身之知縣等揀補。若無其人。則始用都事以下應陞員。
	自滿洲蒙古筆帖式陞。或揀選。否則自兵馬司副

外縣知縣	指揮京縣縣丞。漢軍七品筆帖式。京府經歷。按察司經歷。布政司都事。鹽運使經歷。直隸州州判。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京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外府教授。同知教授。州學正。縣教諭。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所大使陞。
太常寺典簿	自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國子監學錄。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等陞。
按察司經歷	自鴻臚寺主簿。布政司都事。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

太僕寺滿主簿	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
各部寺司庫	自本寺筆帖式陞。 自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陞。
京府教授	滿缺無。自他官陞任之事。漢缺則外府教授。同知教授。亦同京府教授。均自州學正。縣教諭陞。
鑾儀衛經歷	自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簿。典籍。翰林院典簿。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
中書科掌印中書 中書科中書	自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

內閣中書 辦事中書	自貼寫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small>(滿軍)</small> 貼寫中書各部院筆帖式陞漢缺則不自他官陞任概以進士舉人補授。
詹事府主簿	滿缺無自他官陞任之事漢缺則自國子監典簿陞
光祿寺典簿	自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州判陞
京府經歷	自外縣縣丞陞
欽天監五官靈臺 郎	自本監挈壺正博士 <small>(滿洲蒙)</small> 本監司晨博士 <small>(漢軍)</small> 五官監候博士 <small>(漢)</small> 陞並皆由欽天監帶領引見而後補授。

祠祭署奉祀	自祀丞陞由禮部咨送補授。
布政司都事	自州判外縣縣丞布政司照磨陞
鹽運司經歷	自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
州判	自鴻臚寺主簿鳴贊漢軍九品筆帖式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照磨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主簿府州縣訓導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
	滿缺乃為進士舉人及翻譯進士應除之官無自

國子監博士

他官陞任之例。又在漢缺。則自國子監學正。學錄。京外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同知教授陞。

國子監助教

自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國子監學錄。理藩院修書處筆帖式。蒙古教習陞。漢缺則由本監帶領引見。而後補授。蒙古缺則本監與理藩院會同揀選。咨送吏部。

唐古忒學助教

自唐古忒學中書陞。

唐古忒學中書

自唐古忒學筆帖式陞。

部院寺司務

自各部院衙門及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滿缺)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簿。典籍。翰林院待詔等(漢缺)

陞。又理藩院司務。專自本院筆帖式陞。

欽天監主簿

自本監挈壺正。博士(滿缺)。五官挈壺正。五官司書。五官監候。博士(漢缺)等陞。本監帶領。引見後補授。

太醫院御醫

自本院吏目陞。本院奏補。

太常寺協律郎

自司樂陞。禮部咨送吏部。然後補授。

按察司知事

自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按察司照磨。府知事。縣主簿。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陞。

外府經歷

自會同館大使。鴻臚寺鳴贊。鹽運司知事。按察司照磨。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主簿。府州縣訓導陞。

外縣縣丞	自會同館大使。鴻臚寺鳴贊。序班。刑部司獄。漢軍九品筆帖式。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按察司照磨。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主簿。府州縣訓導。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陞。
州學正縣教諭	自府州訓導陞。
翰林院典簿	滿缺無。自他官陞任之例。漢缺則自翰林院待詔。京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外府教授。同知教授。陞。
鴻臚寺主簿	自各部院。並將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 <small>(滿缺)</small> 本寺鳴贊。 <small>(漢缺)</small> 陞。漢缺則由本寺通報應陞人名於吏部。然後補授。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自博士陞。本監擬定正副。帶領引見。後補授。滿漢皆同。
太醫院吏目	自本院九品吏目陞。本院選擬奏補。
祠祭署祀丞	自樂舞生陞。禮部咨送吏部。吏部受而記之冊。
神樂署署丞	同上。
布政司照磨	自按察司照磨。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陞。
鹽運司知事	自縣主簿陞。
會同館大使	自本館序班陞。
太常寺贊禮郎	自司樂陞。禮部咨送吏部。吏部受而記之冊。

按察使照磨	自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主簿府照磨通判照磨陞
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	自刑部司獄宣課司大使兵馬司吏目司府司獄司知司獄通判司獄府稅課司大使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州吏目府檢校道庫大使陞
縣主簿	自鴻臚寺序班刑部司獄宣課使大使兵馬司吏目司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府稅課司大使州吏目布政司庫大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巡檢京外縣典史道庫大使陞
翰林院待詔	自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翰林院孔目州學正縣教

國子監典籍	應陞人員同於前條漢缺
工部製造庫司匠	自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陞
欽天監博士 <small>(司晨)</small>	自本監筆帖式 <small>(漢蒙)</small> 陞本監擬定正陪引見後補授漢缺博士專自天文生考授而無應陞人員又在漢軍缺與司晨共自天文生陞用
鴻臚寺鳴贊	自本寺序班陞即本寺知照吏部補授
京外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	自宣課司大使禮部鑄印局大使兵馬司吏目州吏目巡檢司府司獄通判司獄府稅課司大使府

檢校京外縣典史陞。

宣課司大使

自京外縣典史。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闌閘官陞。

州吏目

自宣課司大使。禮部鑄印局大使。兵馬司吏目。京外縣典史。崇文門副使。巡檢。關大使。府檢校。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闌閘官陞。

道庫大使

自京外縣典史。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闌閘官陞。

府稅課司大使

自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闌閘官。道倉大使。縣倉大使陞。

按察司司獄
府知司獄
同知司獄
通判司獄

自崇文門副使。關大使。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陞。

巡檢

自布政司庫大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長官司吏目。京外縣典史。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闌閘官。道倉大使。州倉大使。縣倉大使陞。

布政司倉大使

自崇文門副使。關大使。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

府倉大使 同知倉大使	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 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 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開闢官陞
京外縣典史	自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 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 泊所所官各開闢官道倉大使州倉大使縣倉大 使同知庫大使陞
崇文門副使關大 使	自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開闢官陞

備考 此表獨止明示陞進順序耳同一之官而不專因陞進或由他官轉改或見
除於科甲人員廕生吏員中者又復不渺今唯登載陞進順序不及其他又有某官
非自他陞進者此等概從闕略不免與前述文官品級互相參差讀者諒焉

第二項 任官形式

文官任用之形式固不一樣有屬皇帝特簡者有屬吏部開列及銓
選者有由本屬衙門奏薦者有由地方長官題調者請看以下略述
之。

第一 特簡

特簡又曰特授當有一官缺之日皇帝斷自聖鑑拔擢賢吏於百僚
群臣中而任命之謂也故官吏之資格及他制限毫不能拘束之今
照諸我官制其親任官乎然於其實際據此形式任用之事幾希當
于後段說叙之。

第二 開列

每逢有一官缺皇帝欲為之補任乃勅吏部（今非吏部所管專歸軍機處辦理）列記候
補官吏氏名奏聞請旨謂之開列又謂奉旨開列而為候補者必在

前述補改轉調陞五班內之官吏也。吏部選定有膺其任之資格者，順次開列記載官職姓名，而其列記候補人員中，以何人補缺，則一由皇帝判斷耳。據此方法任命者，即我邦所謂勅任官也。然在我邦，則勅任官中，更定由親任式者，與不由者。清國則無此區別。祇據法理論之。宗人府宗令以下左右宗人以上，內務府大臣等，所有帝室衙門大官，固莫須論。即如軍機大臣、內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翰林院掌院學士、總督、巡撫、學政、布政使、按察使等，皆係特授之員，似不須開列。然今視實際情形，由開列者多，不由開列而特授者極少。

由吏部開列之大官，前述諸官外，在中央官廳，則內閣學士、內閣侍讀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及副使、參議、(今廢)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卿及少卿、翰林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詹事

府詹事、少詹事、庶子、洗馬、中允、(詹事府今廢)國子監祭酒、欽天監、(非滿缺則不能任命)

宗人府丞等也。又在地方官廳，則順天府奉天府之尹丞、鹽運使及道府之係特定官缺者，皆稱曰請旨缺。中央新設官廳之長官及次官亦同。唯道或因地勢險要，或因辦理外國交涉事務，認為緊要官缺，則皆請旨補任。直隸之於定河、霸昌、天津三道，山東之於督糧、濟東、運河三道，山西之於河東、雁平二道，江蘇之於蘇、松、太道，(上海道)江安糧道，江西之於廣饒、九南道，(九江道)浙江之於寧、紹、臺道，(寧波道)溫處道，(溫州道)福建之於寧、福道，(福州道)鹽法道、海興、泉、永道，(廈門道)廣東之於督糧道。此類甚多，不獨道也。府亦有請旨缺，即如省城之首府，與其他特定之府，每逢缺出，上諭督撫選擇於全省知府中，奏請補任。

備考 乾隆會典云：在京四品以上，在外運使以上官，列名請特簡，郎中道府以下，循例銓選。今據此文，似不用開列請旨之形式於道府者，然查嘉慶續修會典，(卷六)又

徵諸實際施行。在道府中。或有任命之由勅裁。事實不可爭者。又據原定規則。文官開列。專歸吏部職權。然至現今。此事屬軍機處也。嘉慶會典(三卷)云。文武官特簡者。承旨則進其名單缺單。註云。文職大學士以下。至京堂。武職御前大臣以下。至步軍前鋒護軍統領。外任將軍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缺出。令開列應補應陞人員。即繕遞名單。鹽使缺出。有旨進單。則交吏部。查開俸深道十員。知府十員。與軍機處記名京察一等人員。一體開單呈遞。云云。由是觀之。係其特簡者。除鹽運使缺出之時。交吏部外。其餘都歸軍機處獨斷。奏請候補人名。可知矣。而至其開列順序方法。乃如前述。率由吏部規定。固不俟論。故唯將從前吏部經過內閣施行之事。移之軍機處職權耳。嘉慶會典亦云。道若府記名者。遇請旨缺。則奏焉。即如道府。除由吏部銓選。由督撫保題(後詳)者外。則專由軍機處記名奏請。為常例。又原來係部選之缺。而無應選之人。又係督撫題奏之缺。而省內無應題奏之人。則由軍機處奏呈名單。其方法有二種。預先奉旨。記某官氏名。以供他日補道府缺之用。當缺出之時。軍機處以該記名人員充之。是其一也。既蒙引見。又列京察一等。有陞任道府之資格者。給事中之俸滿者。轉任繁缺道員之資格者。御史郎中俸滿有轉任繁缺知府之資格者。

其他有補任繁缺道府之資格者。則由軍機處預由本屬官廳知照。可不待旨而進名單。

又案。出於皇帝特簡者。不獨限實缺官也。即如一時差使。其職務重大。則皆出於特簡。欽差二字。亦足以證明其由特旨。凡差使之出於特簡者。臨時派遣外國之大使。及駐紮外國公使。尤為其主。他如會試及順天鄉試之主考官。會試後之覆試殿試。朝考庶常士散館翰林大考等之閱卷官。乃由軍機處開列名單。奏請特簡。又各省學政。每子卯午酉年。八月更迭。亦由軍機處奏呈候補人名。皇帝親申其候補者簡放。又各關監督。除將軍總督若巡撫兼管(實保道)外。皆係特簡差使。此外。江寧蘇州杭州之織造監督(江寧織造今併歸蘇州)等許多關差。自內務府部內司員。選拔特簡云。

第三 吏部銓選

在京官則司官及小京官等數種。在外官則道府以下諸官。除請旨開列之員外。皆受吏部銓選。銓選者。銓衡選用之義。即審查有無資格。以授官職也。所有既有為官吏之資格者。吏部乃記其氏名於簿。

冊。以待補缺之日。遇有出缺。則用掣籤法定之。而其既備官吏資格。期待部選者。謂之候選。蓋清國仕進之路。極為多端。而官缺。則自有限定。故供給常超於需用。每一官缺出。吏部按查列名簿冊之候選人員。審其資格。例如為候選之年月。若其在官之年月等。明其班次。例如前述陞調改轉補五班中。屬於何班。文選清吏司會同河南道監察御史于天安門外。使候選者躬抽其籤。若其人在籍。或為外任。或疾病不能來蒞。則吏部堂官代伊抽籤。但有補知縣之資格者。即各省進士舉人及當升任知縣之首領佐貳教職等官。先期赴部。不可不應其選也。至八品以下選補。則不必要正身來會。

吏部之選授。除閏月及京察大計外。每月施行。而掣籤之期。旗員為月之五日。漢員為二十五日。筆帖式為二十日。以其每月施行。故曰月選。月選又有雙月、單月、雙單月之別。雙月者。謂偶數之月。單月者。

謂奇數之月。雙單月者。謂不論奇偶。乃行選授也。月選之區別。則因候選有許多種類。例如旗員月選。屬雙月者。即廕監、學習進士。(新進已在各衙門學習事務者)散官之庶吉士。及大使、三司、司庫之俸滿者是也。其屬單月者。即捐納議叙。(修史等事。已經畢業。本屬長官推薦為某官候選者)降調開復。(受罪負咎。及因其他緣原官)教職及倉官之俸滿者是也。又進士舉人等。除內用者外。以旨即用者。扣選別補者。(謂以既為某官候補者。扣除自其班。而補用他缺也)迴選調京者。(遵由外官迴京官)及指部人員。(豫指定其當就職之官應者)等類。則不入候選班次。均勿論雙月單月。有出缺。則蒙選用。又因疾病休職。既痊補用者。亦不入候選班次。以單月即用。若夫候選人員之丁憂未預選者。則準其原選之月分選用。又漢員之選於雙月者。即廕監、教習。(咸安景山肄業。即恩拔副在國子監讀書者)議叙、考職。(既應考試得適某官之證者)等類。既至一定年期者是也。又選於單月者。即父母喪終。當復原官者。降調開復之七品京官。鹽場之官。

吏。而到一定年期者是也。又不論雙單月而選補者。即學習進士。散館之庶吉士。其他進士舉人教職。既到一定年期者。及捐納人員等類是也。此外奉旨即用者。汰冗官之結果。轉用他官廳者。當除某官而選用於他官者。父母年老。請改補就近。既蒙允許者。父母喪終。補用於原官廳者。謂當選於單月之服滿開復人員。乃丁憂退職後。既及指部人員等類是也。此等則不入候選班次。有缺即補用。又迴避別補。病痊坐補。謂補用原缺者曰坐補。等。則不入候選班次。以單月即用為例。

月選有區別。已如前述。而其行於其雙月者。曰大選。行於單月者。曰急選。急選則選於補班。大選則選於除班陞班。是為從來定則也。然至後世。在補班中。丁憂起服。我所謂除服出仕。之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及同在補班之漢國子監丞。典簿。翰林院待詔。則皆歸漢人大選。而從前在除班之滿洲教習到一定年期者。及捐納議叙人員等。則歸滿人

急選。又在漢人叙班之進士舉人。及捐納議叙二項。及在陞班之京陞一項。亦均歸漢人急選。此前後定例不一也。嘉慶會典卷七今欲示吏部月選例。茲將選單書式揭于左。

六月分選單選員外郎。工部屯田司孫肇煌。山東廕。知縣。四川平武。夏書紳。浙江拔。直隸廣平。曾愷。江蘇。容城。劉寅。湖北無極。鮑德麟。湖北。俱監。任縣。謝麟。芝。湖南文童。河南武安莊。鍾濟。江蘇甲。直隸南和。姒錫章。浙江舉。貴州鎮遠。餘應雲。湖北甲。河南洧川。金樹棠。江蘇附。福建沙縣。鮑德名。浙江舉。巡檢。湖南晃州。廳葉折。四川監。典史。廣東鶴山。徐文斌。山東監。

備考 此選單係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四日刊上海同文滬報所載。即清曆三十年六月。吏部掣籤之名單也。列于各人姓名上者。即蒙任用之官名及任地。而山東浙江等字。即蒙選者之籍貫也。又廕拔監等字。即表示其出身也。廕。廕生也。拔。拔貢生。

也。監生也。文童未得秀才者。甲科甲出身也。附附生。即生員中之一階級也。舉。舉人也。更詳說之。即山東人。廩生孫肇煌。任工部屯田司員外郎。浙江人。拔貢生夏書紳。任四川平武縣知縣。江蘇人。監生曾愷。任直隸廣平縣知縣。湖北人。監生劉寅。任直隸容城縣知縣。鮑德隣。任無極縣知縣。其他當推知耳。

凡欲應選者。先赴吏部。提出已為候選者之證明書。而為證明之人。則必要為同候選者。此候選者互相為證明也。故謂之互結。其證明書。先于掣籤之期。前月一日。呈之吏部。謂之投控。今揭其書式于左。
互結同候選官某等。為結狀事。結得某項某人係某省某府某縣人。（若考授官。則添寫某年月日。考定某職等語於此句下。）前蒙截取。今赴大部。委係親身投供。並無抗糧假冒等弊。所結是實。

某 某
某 某
互結同候選官 某押
年 月 日

某 某

備考 此據康熙甲戌黃六鴻所著福惠全書。而稍刪定之。現在所用書式。不互相同。又未可知。然至其大體。則應無異於此矣。

投控既終。乃有驗到。身親晉京。直赴吏部具報。吏部一一查驗其人。歲貌。謂之驗到。凡行月選。必須驗到。後閱五十五日。然後掣籤。然掣籤以前。又由九卿科道驗看。九卿科道係皇帝欽派。若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詐稱籍貫年齒。則請旨停止授官。或授知縣者。年老衰疾。則改用教職。或各員中。頗有所見。命呈論策。協旨則奏引見。得旨後授官。然如此例。亦屬空文。於實際施行者。幾希。

備考 任命官吏一事。決於掣籤。實屬兒戲可笑。且此事易釀弊端。蓋有希仕進者。則豫贈賂於吏部官吏。以及書吏。互相串謀。以圖選用者。比比皆是。會典已載正身。

若堂官代行掣籤。吏部則例第二卷亦云。滿官與選者不在。則使其子弟代行之。此弊竇之生於其間。固不俟論。今案掣籤古無此法。其始起在明萬曆年間。萬曆末有常熟顧大韶者。擬韓愈毛穎傳。作竹籤傳。諷刺當時弊竇。載在顧炎武日知錄。蔡方炳則以為當時官吏營私擇地。屬托公行。朝廷蓋欲防其流弊。圖授官之公平。故創設掣籤法。蔡云一時之營求請托。廓然風清。又云。至清朝其制益備。無復遺憾可見。清國學者。以是為公平選法。然文中又有然念及為地擇人。為事擇才。則誠有難于舉措者矣之語。由是觀之。論者未必以是為完全無缺也。（經世文編卷一。蔡方炳書。假設雷順二給事監掣籤疏後）假設令此法。無賄賂夤緣等弊。唯由掣籤而授官。不敢問其位地。官吏之適不適。豈可謂之良法哉。況且欲期其公平者。反為不公平。而其弊根則既胚胎于康熙初。福惠全書（第）云。都下相傳有坐籤之弊。坐籤者。謂賄賂官吏。使已所欲之地位。抽籤相當也。又云。凡坐籤必指定數善缺。坐者又非一人。廣其途以求售。得則居功索謝。不得則籍口而不敢言。其墮彼術中。明矣。嗚呼。清朝隆盛之時。尙且有此弊風。況於其不隆盛之日邪。

第四 奏薦

奏薦云者。不由前項諸種形式。而或由吏部。或由本屬衙門。選拔。以交吏部。奏請任命之總稱也。故堂官司官及小京官之多。不由開列銓選之例者。則用此特別形式。所謂特別形式。其類甚多。按嘉慶續修會典云。不開列者。有揀授。有推授。翰詹坊缺亦如之。科道皆引見。科則通列。道則列其記名者三人。以候旨。司官有留授。有調授。有揀授。皆引見。得旨則授。餘則以選授。小京官亦如之。殊者有考授。筆帖式亦如之。五城二尹所屬官亦如之。在其法定形式。則雖如有揀授。推授。留授。調授。考授等區別。然要皆係由吏部及本屬衙門推薦。候補。奏請其任命也。是余之所以總稱奏薦也。獨至奏薦堂官與奏薦司官以下。其間不無差異。茲將其概梗。叙說於左。

(一) 奏薦京堂官 京堂官及外官之品秩均於京堂官者。由開列授官。如前節所述。唯特定官職則不用此例。可由奏薦任之。其形

式有二種。補授推授是也。揀授者。謂在吏部若本屬官廳。選擇於有陞任某官之資格者數人中。定正副候補者。引見之後。就其正副二人。請旨補授。國子監司業。(古滿蒙缺)欽天監監正。(漢缺)則專用此法。推授者與揀授無大差。亦在吏部及本屬衙門。撰擇於應陞人員。定候補者。引見之後。請旨補授。唯揀選以才幹為標準。推授則以在官年限為標準。又揀授之候補者。必定正副二名。推授則不必限定二名也。而因推授之官缺。即國子監司業。(漢缺)欽天監副。(滿漢缺同)等類也。又科道中非掌印之給事中。則引見十五道御史。而後以旨補授。又有協道御史者。由奉旨記名御史。引見補用。唯引見人員。每缺以三人為率。是亦為揀授一種。按十五道御史中。有掌某道監察御史。與某道監察御史。前者謂掌道御史。後者謂協道御史。前述揀授推授之事。尚查其性質。則似與開列無大差。但開列之時。

其候補者多。而揀授推授則否。又開列軍機處若吏部行之。揀授推授。則或有本屬長官直接行之者。又因開列任命之官吏。固不定任所。而揀授推授則必陞任于其本屬官廳內。無有轉任于他官廳。是與開列異者。

(二) 奏薦司官以下官 司官以下。皆由本屬官廳。選擇正副二名。及定額候補者。先交吏部。奏請任命。例如內閣侍讀。(陞轉之法。全同於員外郎)典籍。中書。則由內閣選拔。理藩院堂主事。太僕寺主簿。順天府學教授。太常寺丞以下官。鴻臚寺主簿。鳴贊。刑部司獄。太醫院使。院判。五經博士。四氏學學錄。孔廟執事官。僧道錄司等官。皆由其本屬官廳選拔。或由長官。或由吏部。帶領引見。得旨補用。(五城二尹所屬官吏。則不經引見。本屬衙門以其名交吏部。由部為引奏請補用)要之不問本屬長官帶領引見者。與保送吏部。由部為引見者。本屬長官關於選定候補。則均以其名咨送於吏部。得其允諾

爲常例。蓋因吏部固有案銓選則例駁議不合例者之權也。然本屬長官亦已有選定候補者奏請補授之權。故在此等任用。則吏部之實權。不如其對普通任用者。至任用形式。則雖留授調授揀授考授。自不一樣。然此唯因官缺之種類。暫存區別耳。於其實際。無何等差異。但如國子監助教。順天府學教授。訓導。漢翰林院孔目。其他教官。中書筆帖式之一種。凡要學藝技能者。則預先考試。定候補者而後補用。此皆爲考授之員。與他官稍異其趣矣。

備考 案吏部銓選則例。漢缺欽天監監正而俸滿陞任之時。不能改補上官。故加

京官銜。仍管欽天監事務。太醫院院使亦然。漢缺太常寺丞。亦不過加品級耳。五經

博士。僧道錄司等官亦同。是等官員。或以技術在官。或因門閥世襲。勿替。假設改補

他官。與官之性質不合。此外則未必然。詳載於銓選則例。

第五 題調

題調者。督撫用其職權所行之任官形式也。凡地方官吏。其秩相當於京堂官者。卽至道府之一種。均由開列請旨。前段既述之。其以下官職。則或由吏部銓選。或由此題調。兩者必居其一。凡吏部銓選。曰內選。督撫題調。曰外補。蓋地方諸般行政事務。皆歸督撫處理裁斷。故所部官吏之任用。亦以歸督撫爲便。是所以內選之外。別設外補之制也。然官吏之任用。以屬吏部職權。爲其原則。則凡不由題調者。皆由銓選可知矣。於是。亦不可不定何者爲內選缺。何者爲外補缺也。暫就道員。略說其例。直隸之通永道。清河道。山西之冀寧道。江蘇之淮揚道。徐州道。淮海道。湖南之辰永沅靖道。四川之建昌道。雲南之迤南道。貴州之古州道等。乃屬題缺。甘肅之鎮迪道。乃屬調缺。題者。上奏之義。唯以其異形式。故名曰題。卽督撫選定當陞任其缺者。於候補人員中。奏請以補用之。或又曰題補。調者。前項既細說之。卽

官缺之轉換也。若有使甲乙二人互為轉官。則謂之對調。而調以就同省官吏而行之。為其原則。又以由上奏。故謂之奏調。

備考 嘉慶續修會典云。道府有請旨。有揀有題。有調有留。餘則選。應州縣之缺。有揀有題。有調有留。餘則選。云云。然則道府以下官缺。請旨銓選以外。尚有不由題調者。即題缺調缺以外。尚有揀缺留缺也。又就道府而論。直隸之熱河道口北道山西之歸綏道。每逢有出缺。吏部知照六部理藩院各揀於該部院內滿洲蒙古郎中一人。保送吏部。由部帶領引見。得旨補授。同知同判亦有均係揀選者。於內閣部院各衙門之京察一等小京官筆帖式中。準據本題形式。揀選補用。要之。此等任命。即前項所陳奏薦之一種。而與督撫職權無干涉也。又留缺者。元來係以部選人員充補之官缺也。然或以事故。為闕員時。仍許督撫不待部選。以部下候補人員充補。謂之留缺。

題調。雖屬督撫職權。然每逢有題調。皇帝必下之吏部。審查擬議。有無候補資格。吏部或以為不合任用法規者。則得駁議之。故督撫之任用其所部官吏。雖如有專斷

之權。然不得受吏部間接監督也。然而吏部與督撫之間。或有意見不相合者。皇上乃裁決之。今舉此監督關係之一例。嘉慶十三年五月上諭云。吏部議奏江蘇徐州府員缺。鐵保等請以候補知府王毅補授。與例不符。應毋庸議。一摺。所駁甚是。徐州府知府。本係請旨簡放之缺。例不准在外奏補。況該員於嘉慶八年山東泗河同知任內丁憂。後節經鐵保奏留。辦理工程。并未回籍守制。又未回籍補行穿孝。種種與定例違礙。該督府率請補放徐州府缺。仍令於回籍補行持服百日。後再行赴任。殊屬非是。云云。是為江督奏請補任知府。吏部覆議其與例不符。皇帝以部為議是。上諭却江督奏請之實例也。又可以見督撫題調權。受吏部掣肘耳。（吏部則例第六）又吏部與督撫之間。意見衝突。不相免者。抑亦有故。乃如後叙。候補人員之在指定省分也。已有充差使者。又雖無差使。隨時趨候。督撫能識其賢。愚才不才也。入吏部選者。則否。初與督撫無何等關係。故督撫固欲用其權限。補任其所知。則謀擴其補任範圍。吏部亦為防候選人員之仕途滯滯。則謀擴其銓選範圍。故於其制度之根本既異。兩者衝突。此為終不可避之事也。又案。調者。以就同省內官吏行之。為原則。然從來軍務方起。索才甚急。一省官吏。不

能濟其用則調用在他省之候補或實任官之例不一而足。況今外國交涉日滋一日。辦理交涉事宜。人材極少。不得不借才於他省。此例往往有之。唯此時大抵皆當局差。或為署缺。其任用實缺者。幾希。署缺者。猶我邦之所謂某官心得。

既說題調為何義。今將一言以說應題調之候補人員也。凡地方官候補人員。分為二種。曰即用。曰候補。新進士中。及第殿試。上諭以某官即用者。若遇其官缺。即蒙補用。謂之即用。此外有由保舉及捐官者。又如拔貢優貢大挑等。其補實缺。不無緩急遲速。然皆有法定資格者。總稱之曰候補。某官候補與即用並稱如此。有時則概括即用於候補中也。故現今道臺以下。普通稱候補某官之中。有許多區別。亦不可不知也。又候補官吏者。須與前述候選官吏。互相甄別。候選官吏。雖有官吏之資格。係在京及本籍。待部選之員。候補官吏。則異于此。既遇吏部銓選。又已畢引見。在指定省垣。專待補缺之日。所

謂指定者。或有由吏部掣籤。定其省分者。或有納金若干。從本人情願。定其省分者。謂之指定。分發。然而督撫稽查其人物才幹。他日遇有官缺。則用之補缺。

備考 候補者中。以其出身如何。名目不同。乃有即用。儘先。候補。班前。候補。班前。先。新海防。拔貢。候補。優貢。候補。大挑。候補等之區別。補實缺之最速者。莫加新海防。其次由保舉捐納之候補。班前。先。又其次為由進士出身即用。及他候補。故泛稱候補。而其中有區別如此。亦不可不知焉。

候補人員。固在督撫監督之下。然在候選人員。則非掣籤後。則連其任地。未明白也。故候選時期中。不受督撫之監督。可知。雖然若夫候選人員。而被選於某省某官之後。不能即時就任。有一定期間。為某地方衙門差使。執其事務。上官審其成績良否。始令就任本官之例。當此時。候選人員。亦同受督撫之監督也。查上海同文滬報。三十七年六月五日。所載蘇州通信云。蘇州定章。部選人員。到省之後。派充發審局。訊結重要案情十件。即可委署是缺。或飭赴新任。現有部選常州府宜興縣知縣張仲儒。大令來省。京到藩司。照例委充發審局封審。已於十九日。到差視事。是唯係蘇州

定章未足以爲典要。然可見部選人員。初到其地方。學習事務。然後始准就任之事。實耳。

候補官吏已無實缺。又無俸祿。然於其分限。猶是儼然官吏。體面之不可不重。則同於實官。而一爲候補。補缺之日。不可豫測。甚則湮埋一生於補班中者。往往有之。是爲清國制度中尤奇異之事。官吏之苦處。亦實存乎此。但晚今地方局差甚多。如善後局。機器局。洋務局。釐捐局。學務處。各種學堂。便是。此皆直屬督撫。其緊要或超於實官。而薪水亦不鮮少。故士之抱偉才在候補之列者。唯可因此一途。以展其抱負。又邇上峯器重。則局差爲鑽營之地。固不足怪矣。凡稱某局某處某學堂之首長。乃曰總辦。統轄所有事宜。其副長曰會辦。協助總辦。皆以候補道充之。會辦下有庶辦。一稱提調。猶我言評議員。此外有委員。有司事。均爲差使。又以候補比於候選。候補之補實缺稍速矣。是以現今起志仕途者。希圖候補者多。卽如捐納。同等官銜而補之。價遙超於候選云。

地方官吏。從其階級遞次相下。外補之數。較諸內選甚多。亦當注意講究之一事也。蓋不但官缺有輕重之差也。最近接於人民之州縣

官。則以由督撫選擇於熟達該地方民情者爲便也。又當注意講究者。則州縣官中。由內選之官缺。乃稱簡缺。若中缺。比較諸他官缺。事務閒散。易治之地多。而由外補者。乃屬要缺。若最要缺。事務繁劇。難治之地多。是所以有其差也。我思候補人員。旣在地方衙門。督撫識其材幹。且其人亦能通民情風俗。故遽任牧民之官。舉措失當之事。鮮矣。然在部選人員。則異于此。不過掣籤得缺。則督撫不識材幹。其人亦不通地方情形。固不勝任劇職。於是擇公務閒散之地。待其練達事務。通曉民情之日。而後調用於他官缺也。又外補之際。命署理某缺者。往往有之。蓋候補者資格猶有未足者。雖則爲題調缺。恐不免吏部駁議。乃設此一種便法也。當是時其名稱署理。而其實權則與實缺官無異矣。

備考 有因地方情形。從來爲內選缺者。更經上奏。變外補缺之例。今查皇朝經世

文續篇載閩浙督撫請飭議改調改選縣缺疏云。竊准吏部咨。閩省奏請莆田縣選改調。欽奉諭旨。交議。除暫停銓選外。應於煩要各缺內。改一簡缺。俟換到日。再行辦理。選缺等因。當即飭遵去後。伏查莆田縣知縣原定銜煩二字中缺。今則號稱難治。其故約有數端。(略中)以上四端。均與昔日情形不同。部選人員。人地生疏。深恐不能勝任。臣等與藩臬兩司。悉心熟籌。擬請將興化府莆田縣知縣。改爲銜煩疲難四字要缺。由外選員調補。庶幾人缺相宜。治理較有把握。仍將措置較易之南平縣調缺。改歸部選。以資互換。云云。由是觀之。本文所記互換內選與外補之理由自明。亦可以察此二者之區別矣。

第三章 武官

第一節 武官仕途種類

武官出身之途。多岐不一。從來有世職武科廕生軍功行伍捐納六種。故欲爲武官者。必由其一。及後廢止捐納。又近日擬執變法自強之策。設武備學堂。刷新軍事教育。武科亦隨廢。茲將所有新舊仕途

種類。順次解說其要于左。

第一 世職

凡有世爵者。世襲武職。固爲當然。此外又有因特別理由。世襲武職者。總稱之曰世職。

(一) 有世爵者 有大勳勞於國家。被授世爵者。及其子孫襲爵時。按該爵品級。補授武職。滿漢皆同。

(二) 八旗中之特別世襲武職 八旗中之特別世襲武職者。有三種。曰勳舊佐領。曰世管佐領。曰互管佐領。國初各部落長率其族來歸。盡授佐領。以統其衆。子孫因世其官。謂之勳舊佐領。其人非部落長。夙率其族。服從立功者。則特賜戶口。以爲佐領。子孫因世其職。謂之世管佐領。又唱義來歸。而其部屬戶口不多。丁數不敷。不能編成一佐領者。併兩姓。或三姓。以爲一部。嗣後。各姓輪流。就佐領職。謂

之互管佐領。是此三種佐領。乃為特別組織。以世襲武職也。

(三) 各陵寢護衛武官 世襲其職於各陵寢護衛武官之總管以下者。

(四) 土司 藩屬地之土司。皆為世襲武職。

第二 武科

武官之有武科也。猶文官仕途有科舉法。乃為武官仕途之階級。而其試驗種類。有武生武舉人武進士。案其種類。以分資格。殿試之後。從其等級。以授其官。亦猶文科也。今查大清會典。武進士一甲一名。授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二等侍衛。二甲授三等侍衛。此外三甲中之入選者。乃授監翎侍衛。其餘請旨。選任他武職。(會典兵部職制)而外用之時。旗人出身之一等侍衛。為副將。二等侍衛為參將。漢軍則為參將或遊擊。三等侍衛為遊擊及都司。藍翎侍衛。為都司。又以守備任用。

用之。(欽定中樞政考卷二)武舉人受兵部揀選。列一二等者。在漢軍則授門千總。在漢人則授營千總。三等乃勿論。漢軍及漢人。皆授衛千總。又不合格於武會試。而願入軍隊學習軍事。則先命屬其本省軍隊從事營務。三年之後。察其成績優等。則保送兵部。以千總把總用。(會典兵部職制)為恒例。

武科試士。唐宋以來。既有其制。清朝仍遵遺制。損益之。然而在文官則雖仕途多岐。仍以科甲出身。為第一正途。凡六部尚書大學士等。樞要地位。大抵歸科甲出身之人。武官則否。所謂武科者。不過形式上暫存之。就實際視之。武官之就仕途。如後段所說。重行伍及軍功出身者。不異武科出身。又察考試之實質。文科目。固為無用學藝。而不足為定官吏資格之標準。然比諸武科。猶不為無稍得人材之望。武科目則曰默寫兵書也。曰弓箭步騎也。曰舞刀也。曰扛石也。是等

各技甚類兒戲。假設完全施行。何可得將才哉。比至今代。屢與外國戰。未嘗有勝。初覺陣法之精。機器之利。不及西洋各國也。偶有唱改正武科者。又有論全廢之者。光緒二十七年。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連銜奏請變通政治疏中。極論停止武舉。是為對武科之最後一大打擊。頃之。上諭停止武科。有言。武科一途。本因前明舊制。相沿既久。流弊滋多。而所習硬弓。刀石。及馬步射。皆與兵事無涉。施之今日。亦無所用。自應設法變通。力求實際。嗣後。武生童考試。及武科鄉會試。著即一律永遠停止。所有武舉人武進士。均令投標學習。其精壯之武生。及向經應試之武童。均准募入伍。俟各省編立武備學堂後。再行酌定挑選考試章程。以儲將才。將此通諭。知之。

第三 廕生

武官仕途中。亦有廕生。同於文官。而其充補武官者。以武職殉國難

者子弟。即難廕生為尤多。然恩廕亦由其志望。得授武職。今查定例。廕生必學習於督撫管下軍隊。屆期。四品廕生為守都司。五品廕生為守備。從五品廕生為守禦所千總。六品廕生為營千總。七八品廕生為把總外委等。皆照其品級。以授其官。八旗廕生。請就旗內武職者。亦同。

備考 武職難廕生。以四品為最高。又恩廕之改武者。公侯伯文武一品官。及文武二品之廕子。除布政使總兵副將外。共為四品廕生。又布政使總兵及文官三品中之副都御史。通政使(廕)大理寺卿。按察使等廕子。為五品廕生。副將之廕子。為從五品廕生。文武四品官之廕子。為七品廕子。子爵旗人之廕子。為七品廕生。男爵之廕子。為八品廕生。而漢人之子爵。為三品官。男爵。為四品官。得照例廕其子。

第四 軍功

文官及舉人貢監等。遇有國家事變。或參預軍機。或從戎行。有攻城野戰之功。則由統帥官保舉。參照勳勞。以及身分。授以武職。謂之軍

功出身。按大清中樞備覽武官姓名下。有軍功二字。即斥軍功出身者。抑清國之常備軍。即綠營也。其於國初。組織整頓。將卒簡鍊。方肅靖內地。勦滅亂賊之時。所向無敵。尤稱驍勇。降至嘉慶。軍制彌弛。將卒唯貪俸餉。遂為有害無益之長物。然時屬治平。未暴露其弊。道光末年。長髮賊亂起。官軍討伐之。到處敗退。州縣望風。土崩瓦解。而綠營將卒。怯懦無為。當是之時。四方勤王之士起。團結鄉勇禦賊。江忠源曾國藩李鴻章等。實藉其力。以致中興大業。世多知之。而勇之名。始顯於此。事既平後。乃行裁撤。然當時為其統率者。固不俟言。若彼勇中之戰功尤顯著者。由保舉授武職。現今在提督及總兵等大官。而軍功出身者。即勇中有勳功者。多矣。然則軍功出身之與後叙行伍出身。同為武官中之最有名譽者。亦不偶然。

第五 行伍

行伍者。謂自兵士陞用武官者。今清國武職中。由此仕途者甚多。凡綠營兵士。先補坐糧。服役幾年。進至步糧。自步糧進馬糧。自馬糧進外委。自外委進經制。自經制進把總。是為進級順序。又八旗所屬男子。固有服兵役之義務。其轉為文職者。尤為異例。而其自兵丁陞任武職之時。比之於漢人。則極為簡單。旗員自一歲至四歲。有花甲者。自四歲至十歲。有步甲者。謂之養育兵。朝廷特授養育費。馬甲。滿語 Ukāsen 猶我一等卒。又傲爾布。滿語 Orho 猶我二等卒。又稱鹿角兵。此漢軍中有之。若馬甲傲爾布有闕員。則以養育兵充補。服役幾年。得陞領催。領催猶我下士官。遂進至上級武職。又馬甲領催。均得被擢拔於城門吏。關於旗員一事。據買呀斯氏書。

第六 捐納

同治以前。武官亦因捐獲官。無異于文官也。除現任武官。及候補候

選武官外。非監生及武生出身。則不得為捐納耳。而此例廢在同治五年十一月。左宗棠之奏議實開其源。以至今日。其上諭云。諭內閣。左宗棠奏。閩省武營捐班太多。請分別辦理。並請停止報捐武職等語。所奏甚是。武營流品混雜。勢豪策名右職。藉為護符。劣弁巧獵升階。專為牟利。自應嚴加區別。以肅軍政。所有福建省捐納武職各員弁。即着該督一律送部引見。其未經引見人員。並不准改標委署。惟此等情弊。不獨福建一省為然。嗣後各直省報捐武職。均着停止。（東錄）今案。捐納之弊害。不分文武官職。而文職之害。更大於武職。清朝獨廢武職捐納。遂不及文職。何哉。蓋基於財政上不可止也。捐納銀額。居於政府歲入之一。蓋希為文官者太多。其收入亦至巨額。武職則反于此。收入不多。縱令廢之。在政府財政。無有大關繫。是捐納武職之所以廢絕於前乎。

備考 上海同文滙報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二日附錄消閒所援閩報登載武官某前年捐納以得花領儘先游擊之事。似與同治上諭相矛盾也。想該上諭精神業既廢弛。其於實際。乃今尚存武職捐納舊例耶。

第七 武備學堂畢業者

政治變通之結果。開設各種學堂于京師。于外省。或派俊秀子弟。留學于東西洋。蓋以培養文武人材。乃為當務之急。其意非不美矣。然量才任官。未有劃一定例。文官猶然。況於武職乎。抑清國人士之論時務者。孰不謂革新軍制。廢祿營而置常備軍之利於國家也。不知祿營考朽之武職。今尚用事。新學之士。亦無由展其才耳。今視武備學堂畢業生。與海外留學業成回國者。有於省城膺訓練招募兵之任者。有為學堂教習者。有以通曉外國語言之故。備員交涉翻譯者。其任武官實職者。未多見之。且重文輕武。今猶往昔。新進有志之士。

不願奉職軍隊亦無足為怪矣。然則武官仕途盡出於武備學堂之日亦不易至也。

備考 明治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同文滙報載北京通信云。練兵處派遣日本留學生卒業回國。則按修業學科。先行考試。奏其優等者。授守備職。其次授千總。又其次授把總。而特分新舊武官。必須於履歷書內。明寫某年守備若干把出身。又該學生中。既有官階。乃照此進一秩。無官階者。比原品進一秩。入隊後授相當之武官。云云。然是亦果行於實際與否。姑錄以俟他日。

第二節 武官任用

第一款 武官品級

關於武官品級。不必多論。今唯擬明清國之武職名目。揭于左。表中係祿營武職者。注明漢字。係土司者。注明土字。以為區別。又相當其品之爵。注明爵字。亦為區別。若夫土官百長以下。不入品級者。又世爵公侯伯。乃稱超品。不以品計。至子爵始準正一品。

(一) 正一品 領侍衛大臣。一二三等子。(爵)

(二) 從一品 內大臣。八旗都統。外省駐防將軍。烏嚕木齊。熱河及察哈爾都統。提督。(漢)

(三) 正二品 左右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左右翼總兵。鑾儀使。外省駐防副都統。一二三等男。(爵) 總兵。(漢)

(四) 從二品 散秩大臣。副將。(漢)

(五) 正三品 一等侍衛。冠軍使。火器營翼長。步軍翼尉。包衣護軍統領。圓明園營總。烏鎗營總。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烏鎗護軍參領。驍騎參領。陵寢總管。圓場總管。黑龍江總船礮水手總管。察哈爾總管。城守尉。王府長史。參將。(漢) 一二三等輕車都尉。(爵) 指揮使。(土)

(六) 從三品

圓明園包衣營總。包衣護軍參領。吉林參領。黑龍江參領。察哈爾參領。駐防協領。一等護衛。遊擊。(選)宣慰使司宣慰使。(土)指揮同知。(土)

(七) 正四品

二等侍衛。雲麾使。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烏鎗護軍參領。副前鋒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步軍協尉。信礮總管。南苑總管。陵寢副總管。陵寢司工匠。圓場翼長。上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崗愛總管。太僕寺馬廠駝廠總管。防守尉。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司儀長。騎都尉。(爵)都司。(選)宣慰使司同知。(土)指揮僉事。(土)

(八) 從四品

城門領。包衣護軍參領。包衣副驍騎參領。包衣佐領。察哈爾副參領。察哈爾佐領。四品典儀。二等護

(九) 正五品

衛。宣慰使司副使。(土)宣慰使司宣撫使。(土)三等侍衛。治儀正。步軍副將。步軍校。監守信礮官。南苑門章京。陵寢防禦。陵寢管理燒造甄瓦官。分管佐領。蓋州牛莊二處滿洲掌印防禦。關口守禦。黑龍吉林等處管水手五品官。雲騎尉。(爵)守備。(選)宣慰使司僉事。(土)宣撫使同知。(土)正千戶。(土)

(一〇) 從五品

四等侍衛。委署前鋒參領。委署護軍參領。委署烏鎗護軍參領。委署前鋒侍衛。下五旗包衣參領。五品典儀。三等護衛。守禦所千總。(選)河營協辦守備。(選)宣撫使司副使。(土)安撫使司安撫使。(土)招討使司招討使。(土)副千戶。(土)

(一一) 正六品

藍翎侍衛。整儀尉。親軍使。前鋒校。護軍校。烏鎗護

軍校。驍騎校。監造火藥官。陵寢祭祀供應官。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六品官。門千總。(選)營千總。(選)宣撫使司僉事。(主)安撫使司同知。(主)招討使司副招討使。(主)長官司長官。(主)百戶。(主)

(三) 從六品 委署步軍校內務府六品翎長。六品典儀。衛千總。(選)安撫使司副使。(主)

(三) 正七品 城門使。盛京游牧正尉。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七品廕監生。恩騎尉。(爵)把總。(選)安撫使司僉事。(主)長官司副長官。(主)

(四) 從七品 盛京游牧副尉。七品典儀。

(五) 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八品廕監生。外委千總。(選)

(六) 從八品 八品典儀。委署親軍校。委署前鋒校。委署護軍校。委署驍騎校。圓明園副護軍校。

(七) 正九品 各營藍翎長。外委把總。(選)

(八) 從九品 太僕寺委署固山達。額外外委。(選)

第二款 武官缺

武官之官缺亦極多。或有屬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共有者。或有歸於各自獨占者。無異于前章所述之文官缺也。而今舉其大要視之。凡授武職於八旗內者。必旗人。漢人不得與焉。綠營則異於此。多以漢人充補之。有時旗人亦有同一資格。即准並用滿漢人也。蓋國初以還。就其勇悍而論之。漢人不及旗人遠矣。故漢人居多之綠營中。更加旗人。擬俾旗人固有尙武精神。感化漢人出身者。故乾隆三十七年上諭云。八旗人等。到外任後。須謹守滿洲淳樸之舊習。操演技藝。

毋效浮華糜費之惡習。以作綠營表率。是可知其意矣。然多經年處。旗人反為漢人所感化。旗人固有氣質。一朝變化。至於與漢人無所擇。國初制度。全屬畫餅。茲將武官缺區別。開列于左。

(一) 旗缺 侍衛處。京內八旗各營。各省駐防。皆補用旗人。鑾儀衛武官。乃錄用漢軍若漢人。除鑾儀衛外。他皆為旗人應補之缺。

(二) 營缺 營缺者。謂京內巡捕營。及屬各省督撫提鎮之水陸各營。並河營之武官缺。河營者。屬河道總督之營也。營缺中。有滿洲缺。又有漢缺。例如直隸山西二省。其近接蒙古之各營。副將四人。參將六人。遊擊六人。都司二十一人。守備三十三人。必滿洲人。又於直隸內地之副將參將。乃對漢人五名。加滿洲人一名。遊擊都司守備。乃對漢人十名。加滿洲人一名。陝西甘肅二省。及四川松藩鎮之副將參將。乃對漢人七名。加滿洲人一名。遊擊都司。乃對漢人六名。加滿

人一名。守備乃對漢人五名。加滿洲人一名。以任命之。其餘盡為漢缺。然是不過指定漢缺耳。此外雖則屬漢缺者。旗人尚可與漢人一體充補。

(三) 衛缺 衛缺者。謂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廣。有漕務之衛所武官缺。此缺專屬漢人。滿人不得與焉。但漢軍不在其限。

(四) 門缺 門缺者。謂門千總。專屬漢軍。

備考 綠營武職。並用滿缺。是為通則。然買呀斯氏曰。綠營中提督及水師提督。共屬漢人專缺。決無充補滿人。又總兵以用漢人。為其原則。然千八百七十九年。(光緒五年)雲南之照通鎮。四川之重慶鎮總兵。並為滿人。(五十七頁)今案。以提督總兵。為漢人專缺。則官制上無明文。唯就其實際視之。真如買氏言。蓋綠營大員。以用漢人為主。則八旗駐防將軍。既用滿人。仍可彼此保持漢滿權力之平均。故有此措置乎。

第三款 武官任用形式

武官任用之有特簡開列題調等各種形式。猶文官任用之有形式。今將八旗武職及他武職分其形式略叙於左。

第一 八旗武職之任用

八旗武職中除副都統以上奉特旨被補任外悉皆開列施行。領侍衛大臣內大臣乃由侍衛處開列。掌鑾衛大臣領侍衛大臣通報候補氏名於兵部。兵部乃行開列。管理火器營大臣嚮導大臣都統步軍統領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左右翼總兵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皆由兵部開列請旨補任。

以上開列大員外其他武職皆於其所屬本旗本營本衙門選定候補。奏請引見而後補授。是爲恒例。又陵寢翼長駐防協領以下地方之八旗武官乃本屬長官揀選正副二名候補者。照會兵部。兵部轉飭該員所屬本旗。若直年旗該旗奏請得旨補授。直年旗者謂每年

八旗都統副都統中特簡八人營掌八旗全體事務歲抄交代新任者。

第二 各省武職任用

各省武官總兵以上非奉特旨補任則由兵部開列。一同於八旗武官。獨廣西右江鎮雲南普洱鎮之總兵若有闕員則兵部選定正副二名候補者。經引見補任之。其他屬兵部直接管理者爲揀選及月選而揀選月選之法無異於前節所論文官任用例。

遵據前項形式外副將以下武官或有督撫提鎮之以其職權專行任用者而兵部揀選及月選之官缺與地方大官奏薦之官缺官制上有一定制例。唯至題調方法視之文官例非無差異。即當題缺之時督撫提鎮選定勝陞任某職者報之兵部。兵部奏請引見既畢記載其氏名於兵部簿冊。俟該奏薦者營內有員缺始充補之。又調缺。

猶文官例。督撫提鎮將已補實缺者。奏請轉任之謂也。又營千總以下小武官。則本屬長官。可任用之。於其部下。校考有材幹者。而後拔補之。故稱曰校拔。或有督撫提督合同會議。以行之者。或有巡撫獨行之者。或有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各自獨行之者。然而其不歸於兵部直接管掌。則一也。

第四章 官吏分限

第一節 黜陟

凡清國之官吏。終身保有其分限也。故非有特定原因。則無有剝奪。又行其黜陟之時。并其方式。自有一定制例。本屬長官。不得任意專行之。除由特旨外。必要特定機關之遵照法定條件及形式。審議奏請。以是清國法之於官吏。附與保障。尤爲牢固。今視之近世國家法制之最爲進步者。殆無遜色。然此制度。固非出於近世國家。尊重官

吏分限。以與特別保護之意。而因鞠躬盡瘁。死而後止之義。以官吏分限。終始附隨其身。爲原則耳。今查近世國家之於官吏分限。卽以權利之觀念。爲其主也。清國之於官吏分限。卽基於義務之觀念也。故其形式雖相似。然其觀念則異。

官吏黜陟。在其一面。則相關於行政監督。在他一面。則相關於官吏懲戒。而行政監督之形式。已經詳說於第三編。定期監督之於文官。據京察及大計。其於武官。則據軍政。此外有不定期監督。亦行參劾。然而因於官吏義務違反之懲戒處分。則特定機關。遵照特定方式行之。區別公罪私罪。異其處辦。要皆關於官吏黜陟之規定也。此如後段所述。故彼此參酌稽查。卽可瞭然。本節專就京察大計。及軍政形式方法效果。論述之。

第一款 京察及大計

第一 京察

(甲) 京察形式 京察者專以對京官即中央政府官吏所行之銓考。為其主要。而按其官吏種類與階級。異其形式。因開列于左。

(一) 列題 列題者謂吏部列舉特定官吏。繕寫其治績。具題以請勅裁。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乃列舉之一本。總督巡撫亦列舉之一本。是為京察形式中最慎重者。而非京官之總督巡撫。尚用列題形式。在理論上。如有所不相貫穿。然此二官。并在官廳最高位者。故中央政府對此二官。則據同一形式銓考。無復他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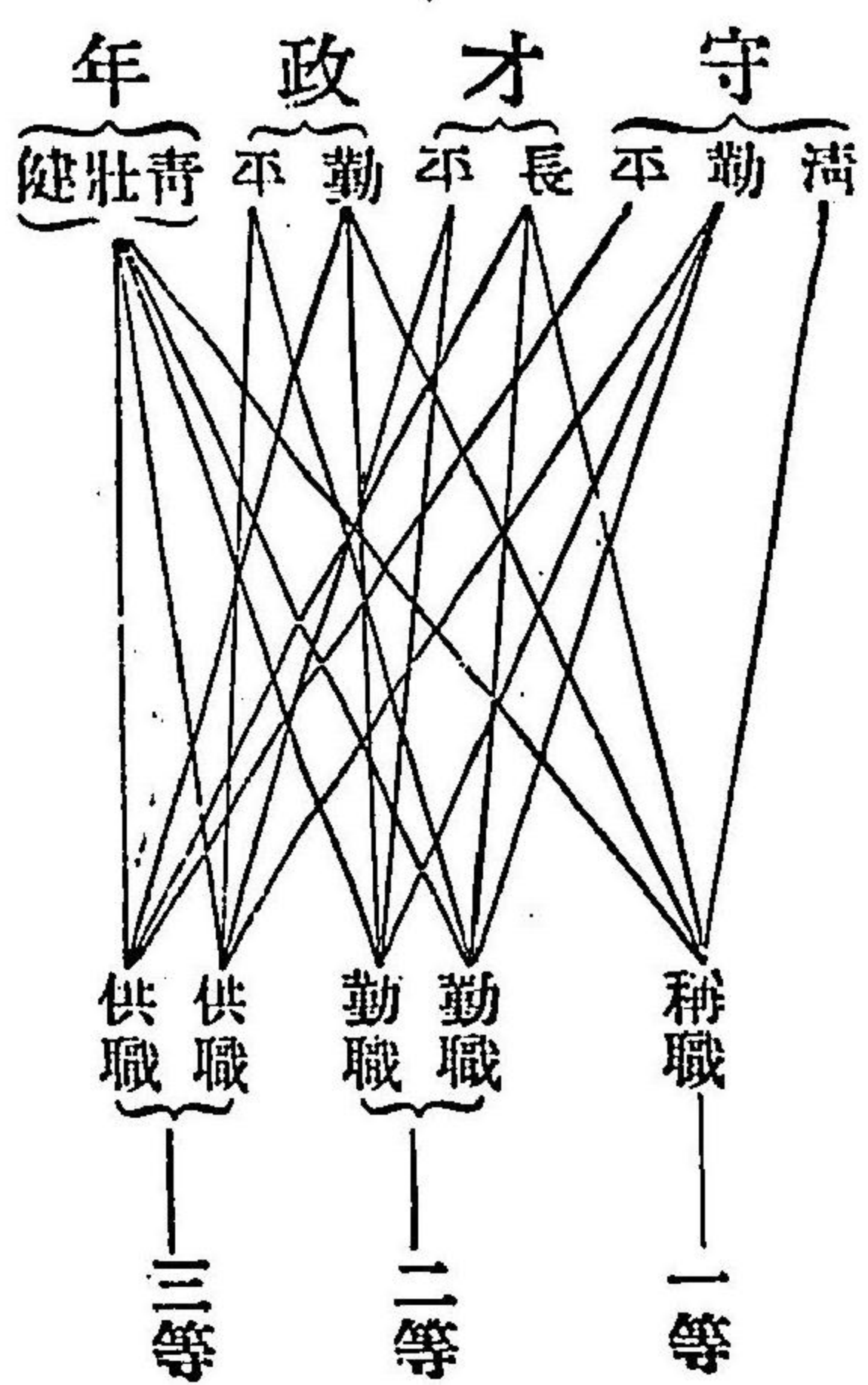
(二) 引見 引見者謂吏部題奏。君主賜謁。後行黜陟。其形式比列題。似更加慎重。然其實未必然也。蓋係列題諸官。固為國家大官。居常親近君主左右。雖不須引見。君主能知其為人。故案據吏部上奏事實。輒得親裁黜陟。至其以下官吏。不能近接君主。於是特用此

形式耳。三品以下京堂。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等諸官。皆由引見黜陟。奉天府尹府丞。則於奏文內。記載可否引見。請旨施行。

(三) 會覈 會覈者謂吏部之大學士。都察院之吏科。及京畿道。會同審議。是否黜陟。具題奏請裁可。據此形式銓考者。則為翰詹(詹廢府今)科道司官小京官中書筆帖式諸官。均由所屬官廳。查覈其事。實。送交吏部。吏部乃據前述方式。乃行銓考。

(乙) 京察方法 京察形式。已如前述。施行此三種京察之時。乃由堂官監察其所部官吏之職務。又調查其事實。審定證憑。謂之註考。是為其常例方法。例如在六部理藩院。郎中以下黜陟。乃尚書或侍郎掌之。在內閣翰林院。侍讀以下黜陟。大學士掌之。此外中央各官廳。掌關京察註考之堂官一事。詳在嘉慶大清會典卷八註文。

(丙) 京察效果 京察效果在明四格六法。四格者謂守才政年也。守乃有清有謹有平。才乃有長有平。政乃有勤有平。年乃有青有壯有健。由是各分成績等級。以為三等。稱職勤職供職是也。守清才長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者。是為稱職。列第一等。守勤才長政平。或守勤政勤才平。年或青或壯或健者。是為勤職。列第二等。守勤才平政平。或才長政勤守平。是為供職。列第三等。茲製此圖。以便省覽。



由是觀之。四格中守為最重。而各官廳堂官。審覈驗查。分別等第。送交吏部。若無格。則就實際成績。別之。例如奉祀官。鳴贊官。欽天監。太醫院諸官。專因技術得官者。則不案以四格也。嫻熟禮儀。行走敬謹。與否。舉止安詳。音節洪暢。與否。精研數學。與否。曉通鑿理。與否。要以其人技術。為標準。甄別稱職。勤職。供職。若據會覈形式。被銓考者。至一等。即曰稱職。又至二等三等。即曰勤職。供職。其踰定限年齡。即六十五歲以上。均賜引見後。降旨黜陟。為例。六法者。一曰不謹。二曰罷軟。無為。三曰浮躁。四曰才力不足。五曰年老。六曰有疾。是也。並皆按檢事實。糾刻之。不謹者。罷軟無為者。革職。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年老者。有疾者。休致。是為恒例。就中不謹浮躁二項。特嚴查其事實。凡當六法者。送交吏部。君主引見後。處分之。稱曰劾。初乾隆會典。乃有八法。六法外加貪

酷二法。後至嘉慶會典廢之。曰。凡官貪者。酷者。則特參。不入於六法。無他。官吏而有貪婪者。又有苛酷者。蓋以其悖行過六法以上也。故不俟定期銓考。隨時附之懲戒。

第二 大計

(甲) 大計形式 大計者。外官即地方官廳之官吏。除總督巡撫外。所行之銓考也。其形式分爲二種。

(一) 考題 考題者。對布政使按察使。行考察之形式。而在此二者治績。則總督或巡撫知照吏部。吏部更審查之。具題以經勅裁也。
(二) 會覈 會覈者。對各省及河員道以下。并鹽員運使以下。行銓考之形式。而總督巡撫河道鹽政。審查此等治績。分其當黜者與當陟者。作爲二本具題。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及京畿道。審議後。覆牒之當該長官。

(乙) 大計方法及效果 地方官吏之銓考。乃因官廳階級而行。即藩(布政使)臬(按察使)道州縣。皆按其順序。各監察其所部官吏之職務。順次遞上總督巡撫。總督巡撫更精查其事實。銓考後。有卓異者。特詳悉之。作爲文書題奏。此時亦具報吏部。蓋地方官吏之成績。有卓異與供職也。卓異者。謂其治績卓越於他方也。然非如於京察。正其守才政年四格。以銓明之。專按事實。裁量其治績卓異如何耳。大清會典註云。如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缺。無虧空倉庫銀米。境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之類。云云。由是觀之。是不過謂無非違。然尚以卓異稱之。清國官吏之不勤。行政之不備。亦可以知焉。又供職者。謂尋常普通之成績也。知縣以上官吏。乃如於京察。正其四格。自直接上級官。順次遞申總督巡撫。督撫註考。以送吏部。從其意見。乃行黜陟。遵照會覈形式之卓異官。知縣以上。皆引見俟勅旨。而

當六法者皆糾劾之。無異於京察。

第三 舉及議叙

京察及大計之形式方法效果等項。業經論之。而當其六法者劾之。亦如前說。然而京察及大計之效果。有舉。有議叙。今關於此二者。更須考究之。因揭于左。

(甲) 舉 京察一等。即稱職者。及大計卓異。並謂之舉。即謂由其效績陞官也。但該當一定事項者。雖有效績。仍不得舉之。余稱之曰缺格者。又有雖非缺格者。不能盡舉之例。此知舉自有一定割合。割合者。比率也。

(天) 缺格者 該當左開各項者。雖稱職及卓異者。不得舉之。

(二) 未踰年限者 例如中央官丁憂。或為疾病。暫不執職。再復原職。則以就任後踰半年為限。又自他官廳及地方官廳轉任者。以

轉任後踰一年為限。不過此期則不舉。

(二) 歷俸未滿者 官吏復職。以及轉官。則就任後踰前述年限者。乃准接算前後歷任官職之俸給。以歷俸三年。為俸滿者。苟缺此條件。亦無資格。

(三) 革職留任者 因懲戒為革職留任者。不舉。

(四) 錢糧未完者 管理錢糧收支之官吏。而未完結對其國庫之清算者。亦同。

(五) 滿洲官吏而缺一定技術者 滿洲官吏。乃為旗人。無論文武官。其習騎射通曉清語。分所宜然。若不通於此則不舉。

(地) 舉之比率 當舉官吏。員數極多。故比率其員數。以施行之。即京官者。七分之一。筆帖式者。八分之一。道府州縣官吏。乃十五分之一。佐雜教職。乃百三十分之一。

(二) 議叙 京察之後。已經題奏。又畢引見。勅旨命議叙。則由吏部審議。會覈列一等。謂之稱職。加一級為例。至軍機處記名之員。則由當該衙門。再行銓衡。帶領引見。以備地方官補缺。大計卓異者。記錄於吏部。引見之時。特有勅旨。則加一級。賜朝衣一襲為例。

第二款 軍政

軍政者。謂武官之定期監督也。每三年行之。其形式京官外官皆同。是所以異於監督文官也。黜陟之法。大臣則由兵部上疏。以請勅裁。其餘各由本屬長官註考。有四格六法。則同於文官。四格之關於八旗者。一曰操守。二曰才能。三曰騎射。四曰年才。必行止端方。當差謹慎。弓馬嫻習。馭兵有律。給餉無虛。方為合格。其關於綠營者。一曰才技。二曰年力。三曰馭兵。四曰給餉。必才技優長。年力精壯。馭兵有術。給餉無虛。方為合格。六法則無異於文官。又貪酷二者。六法以外。特

為劾參之原因亦同。而合於四格之中。舉者謂之卓異。舉亦別有條件。歷俸已滿三年者。雖有任內受降級若罰俸處分之事。仍因公事而註誤者。或雖因盜案得罪。止於罰俸。且其案已完結者。即是也。被劾者中。不謹浮躁。特嚴其審查。雖未入舉劾者。均具考察事實。本屬長官彙報兵部等事。殆與文官考察制度。無相異也。

軍政之結果如此。而咨照兵部。則兵部上奏。在京師武官。則欽派王大臣。為檢閱官。檢閱騎射。然後當舉者。由部引見。又劾者。處之懲戒。又如駐防及綠營。在外省武職。則各省具題。送之兵部。兵部會同都察院兵科。京畿道。察覈題覆。當舉者。來京。由兵部引見。又劾者。付之懲戒。並皆同於文官之京察及大計。又被舉者之數。乃就各軍營。固有一定割合。不必詳說之。獨至綠營之舉劾。一次行之於軍政期內之中途。嘉慶會典(卷三十八)所謂綠營舉劾。則間而行焉。是也。即各省副

將以下。千總以上。一次行舉劾於軍政之後二年半間也。總督巡撫。每省認其賢能。而無復違礙事故者。則推薦其一二入於兵部。由部引見請旨。陞用之也。若夫八旗世爵。不因軍政受監督也。故每三年。本營大臣。考驗騎射以及清語。按其成績良否。以定其進退云。

第二節 迴避

迴避者。謂遇有特定事情。使官吏必去其任。或不得新就其任。以杜絕為私情誤公義之弊害。或遠避其嫌疑也。於近世各國制度。則不設此制限於一般行政官吏。獨對裁判官。際執行其職務之時。關於特定事件。即命迴避耳。然在清國。則命一般官吏。以行此義務也。唯因官職種類。其義務中。自有寬嚴。今擬分別說之如下。

第一 京官迴避

京官迴避。乃有關於一般官吏者。與關於特殊官吏者。

(甲) 一般官吏迴避 上自六部尙書。下至筆帖式。均有左開之例制。

(一) 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不得同時奉職于同一官廳。其迴避之順序。則官卑者。避官高者。故官卑者為前任者。而官高者。為後任者之時。前任者亦不可不迴避之。若同一官位。無高卑之差。則後任者當負迴避之義務也。唯至祖孫父子間。子若孫為堂官。而祖若父為司官。迴避之義務。乃在祖父。此外則不論官秩大小。與就任前後。子孫固當迴避也。

(二) 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女婿親姊妹之子。則不得在同一官廳。而一為堂官。一為司官。則使司官迴避。若同為司官。毋庸迴避。

(三) 漢人之為京官者。除前陳親族關係外。姑舅中表兄弟及兒

女之姻親。共為堂司官之地位。則為司官者有迴避之義務。若夫內閣滿蒙漢軍中書理藩院蒙古司官及各處讀祝官贊禮郎鳴贊等。雖有祖孫父子之關係。不相迴避。（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七會典事例卷三十九）

（乙）特殊官吏迴避 特殊官吏之迴避。行於左開之時。

（一）戶刑兩部之司官。不得任其本籍所在地省分之清吏司郎中。例如浙江出身之人。不能為戶部浙江清吏司郎中。若為刑部浙江清吏司郎中。（吏部銓選則例卷八）又雖非其本籍地。然不得任在迴避之例之親族關係者。為布政使按察使以上之省分清吏司。（嘉慶會典卷七）

（二）文職京官三品以上。外官按察使以上。武職京官副統領以上。外官總兵以上之子弟。不得任於軍機處章京。（嘉慶十六年上諭會典事例卷三十九）

（三）三品京堂以上。外任督撫以上之子弟。不得選於御史。若其子孫夙為御史。而其父兄補前陳官職之時。則其子弟申報都察院。

都察院更知照吏部。改補本部郎中。（吏部銓選則例卷八嘉慶會典卷七）

（四）各道御史。不得任於其本籍所在地省分之監察。例如該御史之籍在山西。則不能任山西道監察御史。（吏部銓選則例卷八）蓋以其職在審查所轄全省之刑名。恐因親戚故舊請託。牽於情誼。遂致稽察失當也。

（五）現充鹽商之員。此外祖孫父子以及嫡親伯叔兄弟。有營鹽業者。亦不得任於戶部。（嘉慶十七年上諭嘉慶會典卷七事例第三十九）

（六）漢軍旗人。不得補用於刑部司員。（吏部銓選則例卷八）案此缺格。則例記以為迴避之一。然未能詳其理由。

（七）直隸人。不得補用於戶部福建司。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蓋福建司兼管直隸省錢糧。五城兵馬司以下。管掌地方警察事務。乃照本省迴避之例。定為不能以直隸人任之。（吏部銓選則例卷八）

第二 地方官迴避

地方官之迴避。亦有關於一般官吏者。與關於特殊官吏者。

- (甲) 一般官吏之迴避 一般官吏之迴避。乃有左開條件。
- (天) 與地方衙門長官有左開關係者。不得為其所屬之官吏。
- (一) 五服之族。
- (二) 母之父及兄弟。
- (三) 妻之父及兄弟。
- (四) 己之女壻適壻。
- (五) 親姑之夫。妻之姊妹夫。妻之親姪。
- (六) 師生。

備考 本文所謂地方衙門。指督撫司道府州縣各衙門。而其管轄大小。固不一定。對統轄二省以上之總督。則須迴避其所管二省也。又巡撫以至管理全省之道。即

如督糧道。則須迴避其一省。又巡道即合數府管理之者。及府州縣官。皆各迴避其所管內則足。自此以外。在一省內。莫庸迴避。(吏部銓選例卷八)今查則例。道員與知府。道府與州縣以下之間。若有兄弟同祖兄弟及叔姪之近親關係。則雖在其所管外。仍須迴避。是時也。由督撫上申與他同官對調。對調者交互轉任之義也。(吏部銓選事例卷三十九)然此例未必勵行于今日也。現聞有上海道之子。帶江蘇候補知府官銜者。(甲辰一月十九日 同文滬報參照)

五服親之制限。詳載於大清會典(五卷)此書亦據之。然在嘉慶重修會典(七卷)會典事例(卷九)吏部銓選則例(八卷)則有外官之關係於刑名錢穀考覈糾參等者。不論有無其服。苟為同族。使官小者迴避之等語。蓋會典所載五服。固為一般規定而設。至其同族。均應迴避。即當為特殊規定也。是此特殊規定。既設於康熙十年間。由是考之。會典五服。非改正康熙規定者。唯就普通長官屬官之關係而言之乎。

又案。師生。云者。非業師與弟子之謂也。會試鄉試之同考官。與在其管轄房內。受驗及第者。即考官與及第者。此為師生。蓋自考試題目性質而論。其決中式與不中式。固無一定標準。唯考官鑑識之由。則下第者固不足以為恥。而其及第者則感考官

拔擢之恩深矣。故尊崇之呼為座師。考官亦指其及第者稱曰門生。終身不絕其關係。互相引援附和。清國夙有是等風習。以是特設此制限耳。然此制限亦嘉慶年間由吏部奏請廢止。案嘉慶八年奏准。鄉會主試等官奉派入闈衡文。所以為國取士。其執師生之禮。雖其來已久。但私恩究不足以掩公義。嗣後師生應毋庸迴避。其外任官員。概令照依京員之例。毋庸迴避師生。以歸畫一。云云。（嘉慶會典卷五會典事例卷三十九）亦可以知師生不在迴避之例。

(地) 上自督撫。下至府州縣雜職。行政官吏之任地。均不得在於其本籍。若寄留籍所在省內。又雖非該省內。相距五百里（清）以內地方。則不得為其官吏。（會典卷五嘉慶會典卷七會典事例卷三十九）

備考 合併二省以上。設一總督之地。則本籍若寄籍在該行政區劃之人。不得任於總督。固不俟言。而巡撫以下。以其管轄限於一省。不必迴避籍貫所在地以外。例如兩江總督。凡江蘇安徽江西三省之人。均須迴避之。然江蘇人為安徽巡撫。江西人為安徽巡撫。固為無妨。是此規定。實施於今日。然而非無變通。蓋督撫等上級地

方官。往往難於得其人。故朝廷以為適任者。則雖在於應迴避之例。奉特旨。命署理其事。務曩者廣西土匪騷擾。前任官不奏勦滅之功。即命廣西人岑春煊。就署理總督兩廣等地方之職。是也。

(乙) 特殊官吏迴避 限於特殊官吏之迴避。亦有數種。開列于左。

(一) 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教官。皆任本省人。然不得就職於其籍貫府管內。此教職異于行政官之迴避本省。均以任用本省人為其原則。唯不准就職于其籍貫府管內也。例如為天津府教授者。必須直隸人。而籍天津府以外為要。又如上海縣教諭。不能任用其管轄府屬各縣人。然不可不為江蘇人。是也。蓋教職之為性質。比諸行政官吏之弄官權營私利。其弊較輕。且同省出身之人。必能熟知其地方人情風俗。其於教育上。便益較多。（會典卷六嘉慶會典卷七會典事例卷三十九）又教官不

得與同宗近親。共任用于同一府州縣學。(吏部銓選則例卷八嘉慶會典卷七會典事例卷三十九)

(二) 滿洲蒙古旗人。在距北京五百里以內。不得為其州縣官吏。又既被任於直隸省道同知以上。及盛京省州縣官者。有田莊地土。在其任地所屬內。則當為迴避。但以特旨被補之員則不在此例。(吏部銓選則例卷八嘉慶會典卷七)

(三) 漢軍旗人。不得為直隸省內官吏。但布政使按察使。不在此例。(會典事例卷三十九)

(四) 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陞遷某省時。與該省學政。有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之關係。則本身自奏明之。又道府遇有如此之事。則上申督撫及吏部。吏部督撫上奏請旨。以定其當迴避與否。若夫州縣以下官吏之與學政有如此關係者。則不必迴避。(嘉慶十年上諭會典事例卷三十九所載)

第三 武官迴避

武官與人民無直接關係之職務也。故利用官職。營求私慾之弊。比諸文官較少。以是迴避之制限。亦比文官較疎。即如八旗武職。不別設關於迴避之條項。何則所有旗人。固為兵士若武官。迴避之制限。終不能適用之。獨至綠營。則多用漢人。故亦有類於文官之制限。即如親族迴避。乃一同於文官。而至就本省迴避。則有後開區別。(會典卷五十六嘉慶會典卷三十七會典事例卷四百五十四)

(一) 提督以下。至副將參將。均須迴避本省。

(二) 遊擊都司以下。係兵部銓選者。即月選官。均不得任用於本省內。

(三) 各省督撫提鎮所調題武官。亦須迴避本省。唯苗疆沿邊等遊擊都司以下。則補用本省人亦可。後至乾隆五十七年。更正其例。

不論內地與邊省。若遊擊都司等有闕員。而無他省人可任之者。則准許補用本省人。但遊擊都司。必其任地距本籍所在地五百里以上。守備必其任地為籍貫府以外。千總把總。則不得補用于籍貫地內營盤。水師參將以下。則得補用于隔府別營。(中樞政考卷四)可見河營之迴避條件。較諸尋常武官。更寬矣。

備考 今按大清中樞備覽。遊擊守備以下。本省人之被補用者。多於他省人。大抵居十中之八九。參將以上。亦或補本省人。可以知迴避本省之例。未必恪守矣。

官吏迴避之規定。峻嚴緻密。既如前述。然要之。如此規定。實屬有害無益之事。苟官吏而能知其責任之所重。假令有親族之關係者。奉職於同一官衙。亦何憂弊害之生哉。若官吏而喪其天良。有專營私利之念。則不問其同官廳與否也。乃今通觀清國制度。其目的。一在於不使官吏為惡。而其禁令之嚴密。適足以卜知官吏腐敗之程度。

蓋清國國家定制之初。必官吏之為惡。猜疑殊常。務監督其行動。官吏亦常窺可以營私曲之時機。欺罔騙詐之不已。孟子之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殆矣。殆謂此等官場實在情形也。即如迴避條項。至清朝益密。然而官場弊害。依然叢生。未少散去。何哉。官吏唯懷利己之見。不思國家之故耳。又按迴避條項。本省迴避一事。實始于明朝。往昔無如此例規。即如彼州縣官吏。與民人有直接關係者。則概不用遠方人。而專用本土人。以其通曉人情風俗也。其原則固當然耳。漢朱買臣。唐張漢周。宋范仲淹等。皆為其本籍地太守。(朱買臣等事。據馮桂芬廬外叢書)抗議。又宋政和六年。(承久四年。西曆一千百十六年)縣令以距籍貫三十驛以內。定為其任地。(文獻通考)等類。可以推知焉。降至朱明。始設南北選之制。南人以北為任地。北人以南為任地。自是厥後。吏部科條加密。以迄今日。自一面視之。預慮官吏有弊害。以為之謀。用心可謂密矣。更自他一

面而視之。其弊害。反莫京焉。蓋如清國。幅員極大。各地言語風俗。各不相同。於是官吏初赴任者。不通任地風俗人情。則不得不借手於書吏。而事受伊指揮也。甚則知縣聽訟斷獄之時。以言語不通。令書吏爲之重譯。雖固出於不得已。然知縣之於書吏。如此。不識身陷於吏胥衙役之術中。於是人民所蒙之蠹毒。則極大且多矣。其赴任也。道程窳遠。盤費尤多。而吏部規定。固無支給旅費等項。故殷富者。姑措弗論。其寒苦者。乃借財於他人。是京債之所以起焉。今有一人於斯。應吏部之選。將赴任于雲南若貴州之一縣。其所要之路資。決不鮮少。業既借金。固不可不繳還。故其蒞任。乃不得不取之於人民。是亦爲不免之數也。通常官人且然。況於其下者耶。其掎克民人。亦無足疑。嗚呼。清國官吏之腐敗。在救治其根底。迴避一事。縱令刷新改善之。抑亦未矣。

備考 清國學者。往往痛論迴避之弊。顧炎武日知錄(卷八)所論選補。固係明制。然其言移以應用今日。豈無益哉。經世文編所收諸家之論。與校邠廬抗議所言。亦不過敷衍願氏耳。

第三節 守制

官吏若遇有父母之喪。無論去職。與不去職。均不敢執務。必在家服其喪。謂之丁憂守制。其期以二十七箇月爲定例。而此制度。亦從官職種類。及官吏身分。自有差等。按後開所陳。可以見其要。

備考 喪期中有閏月。則不計算之。又本文所謂父母者。不獨生父母也。凡爲人後者。譬如父之兄弟無子。以其親姪。相續其家。乃服其養父母之喪。亦同。又孫若曾孫。承祖及曾祖後者。亦準此。

第一 文官守制

文官之守制。由其滿人與漢人。自有區別。

(甲) 關於滿人之制度 滿洲蒙古旗人之丁憂守制。因其京官與外官。乃異其形式。

(一) 京官帶其原職。居家百日。即准期滿出仕。但不得干預於朝會祭祀。不復俟論。又非奉特旨。則不得陞官。故有一官缺。吏部方開列當補用人名之時。丁憂者則雖有當陞任之資格。仍就開單除削其氏名。

(二) 外官遇喪。即上申於督撫。俟督撫命代理者。須回京居家守制。而外任與京官稍異。蓋該員已離現職。故居家經過百日之後。則出仕於原衙門。比如內務府官。簡放外省道員者。丁憂回京。百日期滿。乃出仕於初所服官之原衙門之內務府。是也。若無原衙門。則可由吏部掣籤。出仕於他衙門。其不得干預於朝會祭祀。乃同京官。均皆經二十七箇月。起復。(會典卷百十四。嘉慶會典卷八)

備考 旗員之在軍營辦事宜者。按其任地情形。不令回京。起算於父母死亡之日。使守制于任地。服滿回京後。百日間尚須穿喪服也。(會典事例卷百十四)

(乙) 關於漢人之制度 漢人出身之官吏。接親訃時。隨即申報上司。上司轉報吏部。允准回藉後。家居守制三年。三年其實二十七箇月也。故所謂回藉守制。則其結果致失現職。此與京官旗人之帶現職者不同。又在旗人。雖在丁憂中。經百日後。乃可出仕辦公。漢人則家居閉門。不得干預於一切公務也。(會典事例卷百十四。載乾隆十三年上諭。禁丁憂在藉之官吏。主書院講席之類)而丁憂者。既失現職。故需他人充補之。於是除服後不得復就現職。不可不再因吏部銓選求他職。然是時也。其就職頗易。會典(卷五)云。服滿坐補原部。及指定某部某省人員。均不入班次。雙單月先用。蓋本身固已入選。唯以親喪故暫去其職。故不復入候選班次。無論單雙兩月。均蒙選用也。

備考 滿漢丁憂之有區別。未必因三年之喪。固係漢人風習。故勵行於漢。寬假於滿之意。今查乾隆十四年上諭。其略云。但滿洲蒙古。不似漢人衆多。且旗人亦不應聽其閒居。不得當差。嗣後外任滿洲蒙古官員丁憂。至京已滿百日後。著該旗帶領引見。或於該旗。或於部院。朕酌量委用。(會典事例卷百十四)由是觀之。滿蒙人之數。比漢人甚少。若爲丁憂離職。則別無可補缺之途。恐公事致遲誤。且伊等對朝家有特別恩誼。乃公事不可勤勉之意。雖則在守制中。尙命出仕。意在斯乎。

又案八旗中。漢軍人員之補用漢缺者。丁憂之時。照依普通漢官吏例處辦。(嘉慶會典事例卷百十四)

抑清國官吏之對人民也。不獨行職權於行政上。又不可不爲人民道德之教誨師也。故有自守禮法。以風化人民之責任。夫孝道者。清國上下之所最尊重。而官吏在位。不可不躬行實踐。聖朝以孝治天下。夫是之謂乎。以是凡爲官吏者。之於親喪。必表白十分哀痛。以守國家規定之服制。苟戀此官職。不離任地。則行革職。以示懲戒。康熙

九年所定科條云。官員短喪。並聞父母祖父母喪。仍行戀職者。革職。不准援赦。或假捏丁憂承重事故。申報上司者。革職。其丁憂未畢。有出仕就考者。與短喪同。(會典事例卷百十四)亦可以見其制裁極嚴。夫人非盡曾閱。至其輕薄者。則去官之痛苦。浮於喪親之哀。致心百端。向其上司。懇求留任不休。於是乎。有知道光七 years 上諭云。若如該給事中所奏。近日丁憂官員。多不回藉守制。每藉口營葬無資。向督撫大吏。干謁求助。各省皆然。而有洋商鹽商地方尤甚。非授意屬吏。卽勒派商人。紛至沓來。爭先恐後。實有關於人心風俗。(吏部稽勳則例卷三)卑劣官吏之。繼戀其職。結託於我所謂御用商人。企圖留任之陋狀。可以概見。然在衆多官吏中。哀慟發於中心。勤恪守職之念。不能得而制之。不俟上司之允許。卽離其任者亦不少。此等人亦當受懲戒。會典事例等云。相繼丁憂各官。不行申報。並裁汰官員聞訃不報。皆於補官日。

罰俸一年。又云。現在官員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會典卷百十四。吏部。稽勳則例卷三）此類是也。

既如前述。三年守制。實為對文官之原則。若有如左開二種事情之時。則為例外。

（一）身在軍營。管帶兵勇。若措斯人。難得適任者。則上司奏請留任解職。尙處辦其事務。謂之奏留差委。（吏部稽勳則例卷三）

（二）雖無關係軍務者。其人固有德望才能。不能使須臾離其職。則治喪後。仍素服供職。當是之時。乃因上諭。表白不可不起斯人之理由。以明斯人雖喪中視事。無復顧慮於天下後世之意。稱曰奪情。又曰移孝作忠。而斯時被命除服之人。必上奏摺。請終其制。是為恒例。

備考 髮賊之亂。曾國藩以母喪家居湘鄉。詔起辦理團練事宜。後又遇父歿回籍。

上諭特命以古人墨經從戎之義。國藩固辭。切請終制。（曾文正公大事記）又同治年間。戶部右侍郎李鴻藻遇母喪。時在軍機處。且為皇上師傅。不可須臾離其左右。於是特命過百日後出仕。鴻藻固辭。有言曰。樞要之地。綱紀攸關。輔導聖學。尤貴志行完粹之人。若自蹈愆尤。則進講獻納之際。何以置語。云云。（東華續錄）彼任軍務之責。以一身繫國家。又參樞機之位。任輔弼天子之責。尙且固請守制如此。可知清國官吏之於守制一事。為至重至大之條件也。

第二 武官守制

武官丁憂之制度。頗異于文官也。今案查。順治之初。凡為武職者。不關其官大小。若遇親喪。則在其任所守制。二十又七箇月。雖則在喪中。必供其職。不准回籍。蓋軍旅一事。非可比他政務。即因親喪。准其回籍。則無充補之道。且多不便。以是致此乎。（會典事例卷四百五十四）又康熙六年。議准云。提督總兵而遇親喪。則督撫題報。副將則本屬長官題報。皆命離任回籍守制。服滿之日。即得籍貫地方督撫之證明書。赴兵部。

再受其銓選。參將以下。皆在任所守制。(會典事例卷四百五十四)本屬長官者。就屬將軍管轄者而言。乃將軍也。就屬督撫管轄者而言。乃督撫也。又專屬提督總兵者。乃以提督總兵。各為其本屬長官。

武職旗員同文職旗員。家居百日後。出仕視事。其為外任提督總兵者。同於外任文官之例。奉旨命代理者。回京。不准其家居。(中樞政考卷七)

備考 雖為參將以下。除為軍務調遣他處外。若遇親喪。則為其本屬長官之將軍督撫提督總兵。酌量情狀。給假回籍。而本籍之距任地近者。不得過六箇月。遠者不得過十箇月。治喪已畢。回營素服辦事。(中樞政考卷七)

第四節 休致

休致者。謂官吏以老衰不勝任去其職也。單言去職。此其官未失之也。蓋在清國。凡為官吏者。自非據懲戒處分。被命革職。決無失官職也。官常隨伴其人。其人死亡。而後官亦消滅。前節既述之。然獨至老

衰。特准許解其職。而行其休致之時。有出於本身意思者。有不出本身意思者。前者曰告休。後者曰勒休。茲將其關於文官者。與關於武官者。分別說明於左。

第一 文官休致

(一) 出於本人意思之休致 官吏年老。不勝執職務之時。照遵一定方式。得請致仕。即三品以上。則自具奏。四品以下。京官則經由堂官。地方官則經由督撫。稽察其事實。報之吏部。吏部具題。均以原官為休致也。允准休致之時。皇帝有加各種特恩之事。滿漢大臣之有勳勞於國家。且恩眷極大者。或准以原品休致。或有加銜。例如加尚書及大學士銜於侍郎也。又有授官職於其子孫。以示恩寵。或又有特給原俸。若半俸。然是皆屬臨時之特例。不可以為典要。然若加此等特典。則有允准休致之上諭。略述其趣旨。以表國家優待元老

之意。是為恒例。

官吏之基於自己意思。得請休致。既如前述。然託事老衰。為奏請後。若其事暴露。則為違背官吏職務上義務者。反受懲戒。乾隆十一年。郎中陳豫鵬。為湖南學政時。以年老乞休致。遂被革職等類。是也。（吏部

處分則例）
卷十三

（二）不出於本人意思之休致。官吏休致。非有正當原因。則不妄准許之。既如前述。而老衰不勝職者。尚戀其職。不自進請休致之時。則君主固有解其職之權。諭旨命其休致。所謂勒休是也。而其休致者。雖不出於本人意思。亦非別有懲戒之原因。獨止於有老衰之事實耳。故依然當得保有原官也。

第二 武官休致

武官休致。與文官休致。大體略同。今就其告休而言。內外一二品之

旗員武官。有因老病請休致者。則該旗查明其軍功。咨會兵部。具奏請旨。或給俸祿全額。或給其半額。自三品至五品之京官。則該旗咨會兵部。其外官則將軍具題。更下之兵部考覆。按查其年齡勳功。給與俸祿全額或半額。六品以下。不要具奏。兵部審議之後。奏聞。按查品級勳功年齡。或給俸祿。或給他賞。勒休之時。本身嘗臨戰陣。負傷三處以上者。在三品以下。六品以上之官。均給俸祿半額。六品以下之官。各準其告休之時。更加恩典。又關於綠營武官休致。別有特定例規。即副將以下。過年齡六十歲之制限。仍在官三年者。可由督撫提鎮甄別。命其勒休留任。若其留任者。更過三年。歲至六十六。仍留任者。送兵部引見。

第五章 官吏權利

第一節 特定恩典及禮遇

第一款 終養

終養者。謂官吏以其父母。若直系尊屬年老。欲奉歡膝下。暫行離職。務於一定期間。蓋終養之為事也。所以對為人子者。獎勵其行孝道。即與丁憂守制。同其立法之意。然丁憂守制。固為官吏之義務。故違例。輒加制裁。終養則異于此。乃為對官吏之恩典。而以廣義論之。當視為官吏之權利也。故官吏即有請終養之自由。而縱令不請之。亦無受懲戒處分之事。雍正十四年上諭有言。云。夫父母年逾耆耄。許令侍養。乃國家錫類之令典。(會典事例卷十六)亦當知其立法精神之一斑也耳。

備考 雍正十四年上諭有戒飭藉口終養。以計私利者。其要云。官吏不滿其缺。更欲載任歲收夥多之缺。乃藉口終養。以離現職。請託當路。謀得美缺。於將來者不少。嗣後終養人員。定必銓補原缺。令勿得為私利請終養。然則終養人員。亦未必孝子

慈孫藉美名干祿利之徒。蓋不少矣。

關於終養之規定。文武官。及滿漢人。稍有差異。今解說于左。

第一 文官終養

(一) 漢人文官終養 漢人文官。欲以父母年老故。回藉終養。則京官三品以上。身親奏請。其他皆具狀於所屬官廳。所屬官廳。咨移吏部。得旨後。允准離其職。又在外官。州縣以上。乃督撫代奏。接收吏部覆札後。即允准之。並皆待終養既畢。報之吏部。由其銓選。補用原職。而漢人文官。得請終養之事由。乃開於左。

(天) 祖父母父母。年至八十以上之時。

(地) 為人之養子者。養父母死。生父母年至八十以上之時。

(玄) 父母年至六十以上。他無兄弟。若有兄弟篤疾不能侍養。或出仕在外之時。

(黃) 母老。雖有兄弟。其為同父異母之時。

(二) 旗人文官之終養。關於旗人為京官者之終養一事。別無規定。蓋因無設之之要。獨至外官。乃有特例。若其補任之時。父母年已至七十五歲以上。則停止其外任。又補任之時。父母年尚壯。已老。請回藉終養。則得改補京職。(吏部稽勳司則例卷五) 茲所舉示者。唯通則耳。若文官而有兵差。身關於軍務。或有緊要事務。為其所擔任。未終結者。不問其事由如何。不得允准終養。(吏部稽勳司則例卷五)

第二 武官終養

武官副將以上。照文官例。允准終養。然參將以下。似以不允准為原則。今查乾隆五十年四月上諭云。文武本無岐視。而職任各有不同。文職以教孝為先。武職則教忠為重。是以古人於兵革之事。不妨奪

情。而武職當出兵打仗時。雖遇私艱。仍在軍營宣力。情形本殊。原不必與文職官員一體辦理也。嗣後。應丁憂之副將以上。著照文職一例。其參將以下。如有因親老呈請終養者。仍照舊例辦理。其餘親老。不必概令離任回藉。(會典事例卷四百五十三。中樞政考卷七) 由是觀之。其理自明。

第二款 給假

凡官吏在職間。遇有疾病及其他事故。則得遵其方式。呈請給假。而得給假之官吏。或有其事故未消滅間。帶其原官職。事故已經消滅時。出仕于原衙門者。或有給假之時。命撤其職。方欲再就實缺時。在文官乃經吏部。或補用原衙門。或以原官。補用他衙門者。稱其前者曰開缺。其後者曰不開缺。茲將疾病給假。與事故給假。分別解說于左。

第一 疾病給假

(一) 關於京官者 在京文官請假之例。滿漢不同。凡在京旗員文官有疾病。則堂官以上。身親具奏。其餘皆所屬衙門長官。特派委員。查明其緣由。參酌病狀。給與假期。時即咨報吏部存案。其假期不得逾六箇月。若過其期。則由該衙門報部。乃命開缺。俟疾癒日。復於原衙門。若在京漢文職有疾病。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身親具奏。其他必須同鄉京官具結。呈請所屬衙門。由該衙門咨報吏部。吏部彙題。准回藉調理。彙題者。謂彙集同一呈請文書以具奏也。漢官不定年期。已有給假之事。乃為離其職也。病痊之後。貫籍所在之督撫。將其事故消滅。咨報吏部。以便該部注明其簿冊。而本身乃出藉赴京。以俟補用。又案該員之在藉也。固應受該省督撫監督。若有藉官營私。滋生事端。動為民害者。事露即命革職。地方官之知其情而不報於督撫者。降二級調用。督撫接其報。不

肯具題者。降一級留任。丁憂在藉之官吏。有不正行為者。亦同此例。

(會典事例卷七十二)

(二) 關於地方官者 凡外官有疾病。總督則由巡撫驗明具題。在巡撫則由總督驗明具題。其意蓋在防托名疾病。奏請解任之弊。故令互相查驗。明其真有疾病。然後具題。當是之時。一面具題。一面選擇適當人物。委任總督若巡撫事務。督撫解職後。尚留本省調治。布政使以下。乃解職後。允准回藉調理。(會典事例七卷七十二) 又道府州縣等官。有疾病請解職調理。則在鄰封。不同其城。又不同其鄉之官吏。驗看之。如果有疾病。則對上司為之證明。例如某縣知縣因疾病請解職。則命其鄰縣知縣驗看之。鄰縣知縣明其為事實。申詳於上司。且為之證明。而同鄉出身之人。及同在任于一城內者。乃不得驗看。何則恐以同鄉同城之故。有拘情牽意。虛構事實之弊也。上司接收其

報。又親加驗看。更順次轉報督撫。督撫具題之後。允准解職回籍調理。或疾病仍屬輕症。本人平生恪勤。前途有望者。由督撫特記其事。由於疏中。病痊日。屬藉所在之督撫。乃驗看之。交給咨文。赴部補用。皆以復原缺為原則。(吏部處分則例卷十一) (會典事例第七十二)

第二 事故給假

凡文官除疾病外。遇有修墓省親。遷葬送親。迎親。畢姻等事。又可請假。總稱之曰事故給假。然其許之非無制限。無論其屬何事。均因歷俸長短。但聞父母疾病。急于歸省。或父母年逾七十。老衰憊羸。則不論其就任年月長短。均賜休假。

(一) 關於京官者 漢人之為京官者。堂官身親具奏。其他乃將所屬衙門堂官之咨文。與同鄉京官之印結。并呈吏部。吏部具題。得旨准之。而大抵以在家不超四箇月。為其定例。又其往復道程。必限

其期。直隸四箇月。山東山西河南六箇月。江南浙江八箇月。皆因距離長短。自有差等。而賜假期滿。再因吏部銓選補缺。一同於疾病例。(吏部銓選則例卷八) (會典事例卷七十二)又旗員欲迎其祖父母之駐防罹病者。又欲親往迎其祖父母親兄弟之喪者。均准給假。堂官以上。身親陳奏。其他現有官職者。則由其上司。不有官職者。則由該旗都統。參酌事情。給假為例。但以四箇月為期。逾期有罰。若中途遇有疾病事故。不能期內回旗。則必須所在官廳證明。(吏部則例卷四) (會典卷六)

(二) 關於地方官者 旗員及漢人之為地方官者。以前述事故。奏請給假之事。會典以下。似不規定之。其中唯敎職三年後。因事故。呈請給假。則督撫定期給假之明文耳。此知一般外任官。則不給假為原則。然徵諸事實上。亦與京官無異。

第三 武官給假

武官給假之方式。無異乎文官。在京漢侍衛等官。就職一年後。因省親等事故。具同鄉京官之證明。具申當該大臣。則由當該大臣上奏得旨。准其回籍。其在藉不得逾四箇月。亦同文官。往復日程。比文官規定。減其二分之一。又旗員子弟之補綠營者。欲省親。則同旗員駐防例。(中樞政考卷七)

第三款 世爵勳章其他禮遇

凡文武官吏。因勳功。受世爵。賜勳章。其他附與特定禮遇。又有恩典不止其身。延及其父母及配偶者。此等事既叙說於皇帝特權條下。今不復贅焉。

第二節 俸給

第一 俸給性質

俸給者。以近世公法之觀念而視之。則為使官吏保其體面起見。由

官所支給之定額金錢也。故除彼所謂名譽官吏外。皆支給於一切官吏。若遇有不法之扣減。及不支給等事。乃准提起訴訟。以求其救濟。是為常規。故於近世各國。受國家之俸給者。獨止於有官吏分限者。無及其他者。清國所謂俸祿者。稍異其性質。不啻支給文武官僚。至於皇族及其配偶者。世爵者。並外藩王侯。皆盡支給之。頗類於封建制度之俸祿。然則俸祿者。國家為表彰尊貴所給與之銀米也。此屬一種恩典。而不拘有無官職也。然而支給官吏之俸祿。比諸近世各國之俸給。異其宗旨者有二。今開列於左。

(一) 近世各國之俸給。必用金錢。清國則異于此。俸祿有金錢米穀二種。抑俸給者。法理上不必須用金錢。然今日金錢經濟發達之時。支給實物。反覺其不便也。故近世各國之俸給。專用金錢。清國則金錢以外尚有祿米。領給於一部官吏。是為差異之一。

(二) 近世各國之俸給。按查官職繁簡。以定其額。清國則異于此。其俸祿專準官吏品秩。以支給之。凡俸給者。雖為必需於保官吏體面之費用。然在他一面。則不可不為對職務之報償也。故因職務繁簡。設其差等。不關於官等高下。是為原則。唯如我邦。非無同一官職中。設俸給等差。隨官等陞進。而增加俸給之事。然是為一種之年功加俸者。無復破官職俸給之原則也。清國則否。以榮譽為基礎。故隨品秩尊卑。而分其多寡。猶我中古俸祿之伴位階也。即所以非官職俸給。而為品秩俸給也。是為其差異之二。然於清國。官職必有相當之品秩。其曰官曰品。其歸則一也。故在實際。則得謂無如上述之區別乎。

第二 俸給種類

今查清國之俸祿。厥有四種。曰宗室俸祿。曰世爵俸祿。曰外藩俸祿。

曰官吏俸祿。是也。今專就官吏俸祿論之。俸祿區別如左。

(一) 正俸 正俸謂支給一切官吏之定額俸給。而從品秩高下。自異其額。

(乾) 京官正俸 文職京官一品。受歲俸一百八十兩。祿米一百八十斛。以下依品秩有差等。但至八品。不分正從。同品同額。至從九品。及未入流官。則僅受歲俸三十一兩有奇。祿米三十一斛有奇。又八旗武職俸祿。自一品迄九品。同於文職官。凡所有京官俸祿。照所屬衙門咨報。戶部陝西清吏司直接支給之。

(坤) 外官正俸 外官文職。準照京官文職正俸。定其俸額。但京官俸銀外尚有祿米。而外官則無之。外官武職。從一品之歲俸銀八十一兩六錢。外加薪銀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銀。共計五百二十四兩。以下迨正七品。歲俸銀十二兩四錢。薪銀二十三兩五錢。各有差

等。而外官俸祿。由各省布政使支辦。然後申報之戶部。

(二) 特俸 清國官吏俸給極薄。文官殊然。而欲其清廉持己。不受賂遺。無釀情弊。固屬不可能之事。故正俸外。有各種特俸者。以補其不足。

(天) 恩俸 京官文職。不關大小。正俸銀外。又受恩俸。額同正俸。故在京文官。均受雙俸。為其原則。唯大學士六部尚書侍郎等。以其職務繁劇。費用亦多。其祿米亦賜給倍額。(嘉慶會典卷十四)又各部院額外官吏。被考選錄用後。奉旨學習事務者。新進士為六部主事學習者。因官制改革。離其職務。或因病開缺。病痊未補原缺。奉旨處辦京官事務者。其他特定種類候補官。皆獨受正俸。而不受恩俸。

(地) 養廉銀 地方官。不給祿米。又無恩俸。唯有養廉銀。每年自該省金庫支辦。而俸祿照品給之。養廉銀則應缺給之。是為最當留

意之區別也。同是總督也。其品秩一定不動。故俸祿亦無有差異焉。然養廉銀則據任地情形。自有差異。省分在邊要。或所轄區域廣大。或事務繁劇等地方。養廉銀額。比他總督稍多。即如直隸總督。一年養廉銀一萬五千兩。兩江總督一萬八千兩。閩浙總督一萬三千兩。雲貴及陝西總督。均皆二萬兩也。又就巡撫而言。山東山西河南各省巡撫。統轄全省。故養廉銀為一萬五千兩。若夫江蘇江西安徽等。巡撫上有總督。掌握治務大綱。巡撫職責較輕。故為一萬兩。乃至一萬三千兩。其餘藩臬兩司。至府州縣。照準省分。養廉銀額。多寡不均。此亦不可以不知也。

差官亦同普通地方官受養廉銀。差官者。謂有一定官職者。臨時奉旨。差派外省。例如各省學政。各鈔關監督。蘇杭織造。亦皆受養廉銀。尚從差派省分。其額自有異同。今查會典事例。順天江蘇安徽浙江

等學政。每年四千兩。湖南三千六百兩。江西三千五百兩。湖北廣西四川各三千二百兩。貴州三千七百兩。又在鈔關監督。則九江關一萬一千兩。浙海關一千二百兩。粵海關二千五百兩等。各地不同。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崇文門各監督。任滿之後。吏部候旨賞給。初無定額。又在織造。則蘇州一萬兩。杭州另加鹽規銀六千兩。

備考案養廉銀制。昉于雍正年間。令各省存錢糧。火耗於藩庫。安排其額。以充省中文武官吏之養廉銀項。火耗者。猶地租附加稅類。上諭云。養廉之設。自各省耗羨存公。以備公用。即其贏餘。定為各省養廉。又云。州縣既有耗羨。而上司官員。無以養廉。勢不得不收州縣之餽送。是上司冒貪贓之罪。以為日用之資。在謹慎小心者。則畏懼而不敢行。必至過於窘迫。而貪取濫用者。又固無所限制。借規禮之名。恣意橫索。敵端種種。州縣公私之用。既有不敷。必致加派巧取。為害於民。況上司既收屬員之規禮。則必有瞻顧回護之處。而下屬反得操上司之短長。於察吏之道。大有關係。(雍正六年。上諭。十朝聖訓。卷一。皇朝通考。卷九十。)亦可以察知養廉之性質。與其設置之趣旨也。抑加徵火耗於地稅。非實始于清朝。其制既起前明。而明朝之火耗也。地方官或輸之官家。

或充之私藏。其制不一。然其害於民則一矣。清朝深鑑於此。順治以還。屢次上諭嚴禁徵收火耗。然積年秕政。一朝不可革除。降至雍正年間。籍養廉之名。以指示官吏所得之定額。若過此額。則以為不可。是糊塗從來陋習。以一美名焉耳。而於其支給方法。必先納之布政使衙門。布政使更按全額。為頒給省中官吏。然州縣官吏。往往不俟其頒給。徵收錢穀之際。有自行抽取者。乾隆帝之時。上諭禁之。五十年上諭云。各省州縣官。於耗羨內。有自行動支。抵算養廉者。耗羨歸公。原為各官養廉之費。但官員自收自支。其中恐滋影射。冒流情弊。此後應一併禁止。令儘數解司。後再行由司庫動支給發。以杜弊混。并令該督撫。於年終。分晰報部查核。故養廉由布政使支給之。為其原則。然地方官。於養廉外。尚設種種名目。括克人民。固不可掩之事實也。康熙帝嘗諭河南巡撫鹿祐。其要云。所謂廉吏者。非分文不取之謂。若無纖毫所私。則居常日用。及家人胥役。何以為生哉。州縣官吏。止取一分火耗。而不取其他。便可稱好官也。若一概糾摘。則屬吏不可勝數。(皇朝通考。卷九十。)夫聖祖英明。世稱吏治肅清。尚且致有此語。況於官吏腐敗之今日耶。其不易改革。亦無足怪也。又案。養廉銀一事。既如前述。專支給地方官。及差派地方之官吏。故京官概不受之。

唯八旗官員可得受之。其年額乃領侍衛內大臣九百兩。滿洲都統七百兩。蒙古漢軍都統前鋒護軍統領等六百兩。下至參領副參領六十兩。乃至四十兩。盛京將軍二千兩。各省駐防將軍一千五百兩。都統一千二百兩。乃至八百兩。副都統一千兩。乃至五百兩。城守尉下皆有定額。又駐紮西藏大臣二千六十兩。閩年加五百兩。駐紮西寧大臣乃合養廉銀及辦公銀。為二千兩。除是等旗員外。京官之受養廉銀者。不見有載於皇朝三通政典類纂等書。唯大清會典事例(卷八)戶部則例(卷七)設部院衙門養廉一條云。每年直省解納飯銀九萬二千三百餘兩於戶部。以為戶部堂官司員筆帖式及吏部禮部理藩院之養廉。而獨記戶吏禮部理藩院所收之全額。而不明支給各員之額。假設分支。其額極少。蓋斯項不過所謂津貼銀者。故三通等書均略之乎。光緒二十七年。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連銜條奏有言云。光緒八年戶部奏定。令各省每年於關稅款內。納京官津貼銀二十六萬兩。行之一年。乃以此項為充軍需。且原定數目較少。不能遍及大小各官。受其分給者。亦其額少。不足助其生計。今後宜別籌辦法。改其名為養廉。停止津貼之稱。則名正言順。云云。(劉報籌議變法第二卷二十一)今據改其名為養廉之語。考察一番。則前記會典事例。戶部則例所

謂養廉者。宜稱津貼。而不稱養廉也。總之京官亦俸祿外所得。定有一種附加俸明矣。

(八) 公費 公費者。如其字之所指示。要於執行公務之費用也。故曰辦公費。又曰辦公銀。前述恩俸養廉以外。京外官吏每月均受若干公費。今查定例。宗人府宗人。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乃給五兩。侍郎。倉場侍郎。總管內務府大臣。內閣學士。宗人府府承等。乃四兩。以下各有差異。而在外官公費。會典等書。不記其額。雖今無由知之。然比之京官。可知其較優矣。

備考 英文支那政體及官職論(原書名)云。各省總督俸給。名義上則為年俸一萬五千兩。乃至二萬兩。然此外尚就各種稅目中。得抽取自供公用之經費。謂之公費。又如幕友修金者。自此中支辦。云云。然則外官公費之多額。非京官一品月額五兩之比。亦可以推知。

第三 關於俸給之救濟

凡俸給云者。宜鑑國家財政之情形。以定其額也。故伴時勢推遷。乃難免有變更。然於近世國家。定限其額。法律上既有一定形式。故廢止變更之。亦不可不以同一形式。若事不出于此。而遇有一官吏。不受其俸給定額全部或一部。則得訴之裁判所。以請求其支給。無他。是以受領俸給。爲官吏之權利也。

清國官吏之俸給。全異於此。其應支給之額。明載於會典。而政府若遇財政困難。輒得任意削減。查咸豐同治以來。內憂外患。相繼而起。又至光緒。甲午庚子之二役起。賠償金額。其數不億。加之。關於新政。各般施設。每事需費。浪用浮出。波及各種俸給。方今官吏。實際所受俸給。其額甚少。嘗試就京官祿米觀之。前述一品官祿米一年百八十斛。卽九十石也。而去年頒給。乃不過二十六石九斗。又從九品及未入流祿米。一年三十一斛有奇。卽五石七斗餘也。而去年頒給。僅

四石四斗八升有奇。其所以削減之理由。實爲支辦賠償金。致有此事云。清國法上削減官吏俸給。其對京官。謂之減折。其對外官。謂之攤控。並皆政府任意施行。而官吏之對政府。更無救濟之道。畢竟俸給者。爲國家之恩典。而給與之。官吏不得主張其權利。固當然耳。不唯普通俸給。關於辦公銀。亦固當保護官吏權利。然其支給亦往往爲戶部則例所杆格。不得請求之。其結果至於官吏身負擔之。故比他官員稍守清廉者。負擔之累。延及其身殊甚。（據孫詒讓周禮政要）要之。清國官吏之於俸祿。固非與國家同立於對等關係。如近世各國所設之救濟方法。未不得見諸清國法上也。況且其俸其祿。元來過少。尙且任意施行減折攤控等事。其爲官吏腐敗之一原由。亦可以知焉。余將詳述之。

第四 清國官吏腐敗

清國官吏之生涯。既如前述。其爲一大苦境。可知。雖然一般人士。不啻不厭忌之。相競欲獵獲官職也。既獵獲者。致力百端。祇欲不喪之。何也。無他。是謀利用其地位。以營私曲也。儻有清廉方直之士。俸祿以外秋毫無取。則官吏不能支持一身。保護一家。又奚得保其體面哉。故外官直取於人民。以豐私囊。京官又取於外官之所取。以作私財。內外相依。上下相求。因襲之久。腐敗成風。至無復救治矯正之道。今更論上下交征利之概。夫京官者。不便於直接取之人民。勢不得不仰外官餽遺。固勿論也。而外官者。亦不可不有一京官。爲之聲援。以維持自家地位。假設無之。而豫謀避御史奏劾。又不可不買其歡心。於是每遇季節。必贈若干禮物。在夏季。謂之冰敬。冬季則謂之炭敬。此外吉凶慶弔。無不贈遺。是其通例也。又官吏初受吏部選叙也。必得同鄉京官保結。爲其保結者。未必有平生交情。生面之人。尙致

謝儀。以其多少。承諾保結。故有保結一回。動費數百金者有之。然則京官仰餽遺于地方官。其真狀實如此。而其地方官也。督撫取于司道。司道取于府州縣官。府州縣官。則培克於人民。以是人民之負擔愈重。其輸納於官。以供地方及中央之公費。僅不過一分。其餘則盡歸於官吏手中。以豐其私囊。名曰中飽。抑又在州縣官。不啻不得行餽遺於其上司如此。其當受領之俸祿。養廉。大抵保留布政使司。州縣官因公私罪。被課罰俸之際。以充其擔保。故雖稱支給俸祿。然其實際受領者。幾希。然則清國官吏之鑽營其地位。其所欲獲。不在俸祿。而在所謂陋規者。亦明白矣。

備考 保留俸祿於布政使司一事。載在披衣倫府列報氏論知縣文中。(原名) (按于前)

且今查察清國官吏之狀態。其業務猶一種包辦事業也。政府及上司。使州縣全納錢糧年額。則以爲足。其餘措而不問。任於州縣自由

使用。故或廉潔自喜者。用其款以充地方事業。然貧婪無飽者。盡收諸私囊。要之。清國官場。公私區別。甚不分明。且會計檢查之制未設。得恣意費消官金。官吏所得之多寡。亦唯視其心術良否而已。諺云。做官三年。可以養三代子孫也。又嘗聞之彼國人士。知縣之在美缺者。一年收入二三萬兩。官吏蠶盞之不飭。豈不可驚哉。於是彼國有志之士。留心吏治者皆曰。願使官吏俸給饒多。一掃舊來弊風。斯語固不為無理也。然官吏道義頹廢。致其腐敗。如彼極矣。故欲肅清吏治。先不可不正其心。欲獨豐其俸給。掃蕩積習固弊。豈可得哉。

備考一 今舉公私之制甚不分明之例說之。各省官員。修理衙署之時。支辦其費金。歸該官負擔。若該官不能支辦。則准一時就地。方經費。借款辦之。後分年自養廉銀中償還之。是也。乾隆十三年上諭云。各省官員衙署。為辦公之所。蒞事親民。觀瞻攸繫。豈可任其歲久傾圮。不加修葺。著各該督撫。就該省情形。通盤籌畫。除現在完竣。并近年動項建蓋者。仍令自行黏補外。其實係年久坍塌。必須購料修理者。准予

借動開款。各按舊制。酌量興修。計其歲入養廉。分年控還。俾公私均有利益。(會典二百一十)今日於清國之衙署修理。皆係官吏自辦與否。雖未能知之。然亦足以見公私混同之一端也。況於相殺公費與養廉銀耶。

備考二 又案。近年新設各衙門官吏之俸給。仍照會典所載。為其品級與否。雖未得詳之。然如外務部官吏俸給。未必遵照舊制也。光緒二十七年。政務處奉上諭。擬定外務部官制。及俸給規程云。外務部既設專官。自應優給養廉。以資辦公。擬請總理王公。每年給養廉銀一萬二千兩。會辦大臣。每年各給養廉銀一萬兩。侍郎。每年各給養廉銀八千兩。左右丞。二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五千兩。左右參議。二員。各給養廉銀四千兩。郎中。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三千六百兩。員外郎。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二千二百兩。主事。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二千四百兩。額外二十四員。每年各給養廉銀六百兩。其繙譯等官薪水。由該大臣。從優酌給。(皇朝典故彙編外篇第一)由是觀之。新設衙門之官吏俸給。未必可謂薄矣。

第三節 恩給及卹金

官吏者。固期盡心力於其職務耳。故在其職務間。規律極嚴。經營商

業及從事於其他營利之業。竝皆禁之。而其所受領之俸給。則不過支辦生計費用。以保持為官吏之體面。無為老後計之裕餘。況於為子孫計乎。是所以設恩給及遺族扶助料之制也。今查近世文明各國。以此制為通義。方官吏退職。或物故之時。必給本身若其遺族。以一定年金。且官吏及遺族。有當領受之權利。與俸給同。若遇有侵害其權利之事。可訴裁判所。以求其救濟。然一切官吏。非皆有此權利。別有必須條件而存。故若未至於充其條件之期。而退其官。或物故。則不得受恩給及扶助料。而尙且臨時給與一定金額。謂之退官賜金。死亡賜金。此二種賜金。實出於使退官者及遺族等。莫急失生計。陷于不幸之趣旨。故其法律上關係。則為當準俸給之制也。更就清國法而攷之。關於是等事項規定。極屬不備。何得精查說明之哉。又就實際而視之。清國官吏。不關其俸極薄。其實際所得者可

以優養一家。可以長為子孫計。國家亦認許之於暗默中。既如前述。然則國法上果不必規定是等事項乎。今據散見於大清會典戶部則例等書者。即擬略述其制度之要領。

第一 恩 給

(一) 文官恩給 今案清國制度。凡大臣年老。不能供職。乞骸骨。則允其開缺。或帶原官。或晉其秩。回藉以養餘年。而被允其開缺之大臣中。特蒙聖眷者。雖開缺後。尙賜全額俸祿。其次乃賜半額。如此實屬非常恩典。至普通大臣。不能邀之。乾隆元年上諭云。現在滿漢大學士。暨曾為部院尙書。予告在家者。均著照其品級。給與全俸。在京於戶部支領。在外於該省藩庫支領。永著為例。(會典事例卷二百六)由是觀之。學士部院尙書致仕。如給與全俸者。然其實則否。(會典卷六)云。凡滿漢大臣引年乞休。得旨或以原品休致。或晉秩。或加銜。或令乘傳還